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5,379,627 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4,697,115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9,409,809 元，加上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9,489,651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人民币 1,502,239,749 元，并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0,940,981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75,718,730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4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12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14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福耀玻璃的关注和支持。我谨代表公司董事局，向各位股东呈报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幅不断下调，国际、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福耀玻璃坚持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业绩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57,349.51万元，同比增长4.99%，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04,272.47万元，同比增长1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60,537.96万元，同比增长17.37%，净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H股全球发行，实现“A+H”的资本市场格局；积极推进美国300万套汽车玻璃及配套的浮法玻璃原材料的产销基地建设，转入批量化生产，全球化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确定“工业4.0”在福耀落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2016年，国内外的经济环境将更加复杂多变，为此，公司将积极适应新常态，从危机中寻找机遇，加大国际化进程，坚持内外部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功能性新产品研发应用，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规范管理、夯实基础、整装上阵，基于大数据管理的科学决策和透明化，实现全价值链经营管理，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新的一年公司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成美国二期建设，加大国际化进程，为持续发展助添新动力。

二、完成销售系统改革，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加强销售服务团队的培训和激励。

三、提升服务的心态和能力，提升质量全过程设计、管控能力。完善子公司经营机制和经营班子建设，全面提升经营能力、质量管理水平。

四、继续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水平，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五、继续推动公司全员参与合理化建议和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建立引导、激励、荣誉机制，让福耀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全员的日常行为落地生根。

六、探索技术整合提升的机制和方向，全面落实智识生产力。

七、深化全集团的采购改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现代供应链价值系统。

八、继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完成福耀线上学习平台（也是集团知识管理的线上平台）的第一阶段建设。

公司距离成功还很遥远，距离伟大更遥远，只要我们务本求精、开拓进取，福耀将成为世界公认的伟大公司。

董事长：曹德旺

第二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耀玻璃、福耀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OEM、配套业务	指	用于汽车厂新车的汽车玻璃及服务
ARG、配件业务	指	用于售后替换玻璃，售后供应商用作替换的一种汽车玻璃
夹层玻璃	指	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用一层或数层 PVB 材料粘合而成的汽车安全玻璃
钢化玻璃	指	将汽车级浮法玻璃经过加热到一定温度成型后快速均匀冷却而得到的汽车安全玻璃
浮法玻璃	指	指应用浮法工艺生产的玻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6 年 3 月 21 日，于本年报刊发之前在其中纳入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耀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YG、FUYAO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姓名	李小溪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话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网址	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笑、杨旭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4 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用的合规顾问
	办公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28 号 19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丁基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年报分发自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4.99	11,501,20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379,627	2,219,748,934	17.37	1,917,54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571,776	2,175,129,790	20.02	1,828,76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73,026	3,154,001,748	-4.42	2,838,377,34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8,627,385	8,798,303,246	86.50	7,842,635,166
总资产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47.12	14,667,292,926
期末总股本	2,508,617,532	2,002,986,332	25.24	2,002,986,3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1	-0.90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1	-0.9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9	0.92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7.07	-8.19	2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26.52	-7.60	24.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详见“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5,379,627	2,219,748,934	16,408,627,385	8,798,303,2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682,512	-504,116	14,660,600	15,343,1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04,697,115	2,219,244,818	16,423,287,985	8,813,646,358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23,767,646	3,367,557,816	3,103,963,068	3,878,20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67,617	636,139,606	633,260,656	756,61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084,755	629,181,349	627,914,696	761,39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9,855	1,042,365,306	953,991,632	752,876,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685,144		-10,426,630	65,952,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35,999		46,017,082	54,296,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62,177		8,562,412	-6,775,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506		324,128	1,885,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66,067		11,657,141	718,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78			-245
所得税影响额	-22,641,098		-11,514,989	-27,294,262
合计	-5,192,149		44,619,144	88,783,47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1,983,436	-825,435	-2,808,871	-2,808,871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100,000	-100,000	
合计	1,983,436	-925,435	-2,908,871	-2,808,871

备注:余额为正数表示于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发展战略，贴近客户，建设产销基地，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汽车玻璃的全面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汽车玻璃	13,137,756,530	98.98	12,439,376,697	98.29	10,912,029,846	96.77
浮法玻璃	2,485,240,231	18.72	2,129,747,849	16.83	2,238,927,048	19.86
其他	160,815,336	1.21	214,754,526	1.70	204,356,862	1.81
减：集团内部抵消	-2,511,109,145	-18.92	-2,127,912,207	-16.81	-2,079,193,222	-18.44
合计	13,272,702,952	100.00	12,655,966,865	100.00	11,276,120,534	100.00

(二) 行业情况

全球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7,758.35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8,973.42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3.7%，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1%，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全球的汽车保有量在 2010 年起，每年保持 3.5% 以上的增长率，在 2013 年达到 11.8 亿辆的规模，亚洲、北美洲和欧洲占有总保有量的 90%。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随中国经济的发展，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技术的成熟和应用，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HS 公开的预测，中国的汽车销量（不包括公共汽车和卡车）在 2020 年将达到 3,068 万辆，接近美国 2020 年预测数 1,676 万辆的两倍。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平均在 3.5%~4.5% 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环保、节能、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另一方面，环保要求，汽车智能化也带来高附加值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加，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售后市场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相关资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439,679,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 股股票简称为“福耀玻璃”（中文）、“FUYAO GLASS”（英文），H 股股票代码为“3606”。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超额配售股份 65,951,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2,002,986,332 股变为 2,508,617,532 股。

其中：境外资产 9,358,628,97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7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 1、福耀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和使命感的公司，为世界汽车工业当好配角，为世界贡献一片透明、有灵魂的玻璃，赢得了全球汽车厂商、用户、供应商、投资者的信赖。
- 2、福耀培训了一支有激情、热爱玻璃事业、团结进取的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技术、工艺团队。
- 3、福耀规范、透明、国际化的财务体系和基于 ERP 的流程优化系统，为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 4.0”打下坚定的基础。
- 4、福耀建成了较完善的产业生态，砂矿资源、优质浮法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全球布局的 R&D 中心和供应链网络；独特的人才培训、成才机制，共同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 5、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的全面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一、业务审视

(一)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发展战略，贴近客户，建设产销基地，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汽车玻璃的全面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57,349.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0,53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61,057.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0.02%；实现净利润率 19.21%，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 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1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0.90%。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提供优质汽车玻璃设计、供应及服务。公司也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生产汽车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及日期的财务比率概要：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增长 (1)	4.99%	12.41%	12.24%
净利润增长 (2)	17.60%	15.66%	25.74%
毛利率 (3)	42.43%	42.32%	41.40%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4)	23.82%	22.28%	22.44%
净利润率 (5)	19.21%	17.15%	16.67%
股权收益率 (6)	15.88%	25.23%	24.45%
总资产收益率 (7)	10.50%	13.14%	13.07%

注：（1）期内营业收入除以前期营业收入，减 1 并乘以 100%；（2）期内净利润除以前期净利润，减 1 并乘以 100%；（3）期内毛利除以营业收入并乘以 100%；（4）期内利息和所得税费用前净利润之和除以营业收入并乘以 100%；（5）期内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并乘以 100%；（6）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并乘以 100%；（7）期内净利润除以期末总资产并乘以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拥有高竞争力的管理和运营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公司的财务指标稳健，收入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 2015 年国际、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业绩逆势增长，2015 年收入同比增长 4.99%，净利润同比增长 17.60%，净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有关其他内容描述详见“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全球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7,758.35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8,973.42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3.7%。中国汽车 2000 年产量仅为 206.91 万辆，仅占全球产量的 3.54%，经过 9 个年头的发展，2009 年中国汽车产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大关，达到 1,379.10 万辆，占全球产量的 22.35%，首

次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汽车生产大国。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05%，同比增长 3.25%，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全球的汽车保有量在2010年起，每年保持3.5%以上的增长率，在2013年达到11.8亿辆的规模，亚洲、北美洲和欧洲占有总保有量的90%。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随中国经济的发展，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技术的成熟和应用，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HS 公开的预测，中国的汽车销量（不包括公共汽车和卡车）在 2020 年将达到 3,068 万辆，接近美国 2020 年预测数 1,676 万辆的两倍。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平均在3.5%~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环保、节能、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另一方面，环保要求，汽车智能化也带来高附加值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加，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售后市场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相关资料。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

公司的规划为：

- 1) 不断拓展“一片玻璃”的边界，加强对玻璃集成趋势的研究，为汽车厂和ARG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 2) 全球化经营，公司正从组织结构、文化、投资、人才引进等转型升级，以满足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创造价值的能力。
- 3) 加大信息化和自动化投入，建成工业4.0的智能制造体系，满足客户个性化、小批量需求。
- 4) 抓好品牌建设，将“福耀”打造成一个代表行业典范的国际品牌，建立全球共享的研发平台，兼顾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发展。
- 5) 进一步全面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公司的机遇：

- 1) 全球汽车工业发展平稳，汽车保有量每年稳定增长为公司全球化提供需求和基础。
- 2) 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国经济机构将更合理、地区差异将变窄、贫富差距将缩小、消费能力将提升，经济将更健康平稳发展，这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3)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稳健、经营能力卓越，为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
- 4) 公司信息化基础好，在信息化时代能更快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 5) 汽车的智能化和玻璃的集成化为公司突破产品边界和附加值提供了机会。

公司的挑战：

- 1) 全球经济转型升级，不确定性增加，将给公司国际发展带来挑战。
- 2) 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速放缓，将给公司国内的发展带来挑战。
- 3) 在信息化时代，客户要求的响应速度越来越高，对公司信息化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

- 4) 汽车智能化对玻璃的智能化提出新的要求。
- 5) 玻璃集成化, 多功能化趋势加快, 对公司的整合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6) 公司全球化, 与所在国的文化融合、法律适应具有挑战。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政府政策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 且65%左右的收入源自于中国的业务。因此, 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受到经济、政治、政策及法律变动的影 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 公司于中国的业务也可能受到影响。为此,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 同时强化售后维修市场, 巩固并确保中国市场稳健发展的同时, 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

2、行业发展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正转型升级, 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 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品牌发展的主流; 我国汽车行业的个体企业规模尚小, 将不可避免出现整合,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及新能源汽车免征的鼓励政策的有效期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鼓励政策到期后将可能中止;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变革, 未能满足客户需求, 如果汽车需求出现波动, 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出现波动, 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丰富产品线,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附加值, 如包边产品、HUD 抬头显示玻璃、隔音玻璃、憎水玻璃、SPD 调光玻璃、镀膜隔热玻璃、超紫外隔绝玻璃等, 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product 解决方案和服务。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下降或需求下跌, 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成功降低其产品成本, 或推出新玻璃产品或可替代玻璃的材料, 则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 强化与客户战略协作关系, 进一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 不断提升“福耀”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玻璃成本构成主要为浮法玻璃原料、PVB 原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 而浮法玻璃成本主要为纯碱原料、天然气等燃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纯碱行业的产能变动及玻璃和氧化铝工业景气度对纯碱需求的变动、我国天然气定价将与原油联动改革机制的启动、煤电联动定价改革机制的启动、世界各国轮番的货币量化宽松造成的通胀压力、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 因此公司存在着成本波动的风险。为此公司将:

(1) 深化全集团的采购改革, 建立符合福耀未来发展的供应链和供应商系统。公司将整合关键材料供应商,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建设供应商评价及激励机制建设, 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 针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材料导入, 建立铁三角管理机制, 包括采购、技术、质量。

(2) 提高材料利用率, 提升自动化、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效率、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过程成本, 整合物流、优化包装方案、加大装车装柜运量、减低包装及物流费用, 加大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生产力, 提高管理水平, 产生综合效益。

(3) 同时公司将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地生产与销售, 增强客户粘性与下单信心, 并利用其部分材料及天然气、电价的优势来规避成本波动风险。

(4) 提升智识生产力, 在制造节能、管理节能、产品智能上着力, 创造公司价值。

5、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 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 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 但伴随世界经济的波动、部分国家的动荡、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 以及各国的货币松紧举措, 将会带来汇率波动。公司外销业务已占三分之一以上, 且规模逐年增大,

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为此，（1）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将加强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并可能通过优化出口结算币种以及运用汇率金融工具等各种积极防范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进行管理。（2）公司将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粘性与给单信心的同时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应对汽车玻璃行业或公司客户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及不断提高的标准

公司注重开发独有技术及新汽车玻璃产品。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可能导致较高开支。在新产品带来收入之前，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如果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如果市场更偏向选择其他替代性技术及产品，则对新产品的投资开发未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如果公司无法预测或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或未能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的业务活动、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并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 经营计划

2016年度,国内外的经济环境将更加复杂多变,为此,公司将加快新产品设计、开发,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坚持内外部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大数据管理的科学决策和透明化,夯实人、机与技术的基础,实现全价值链经营管理。预计2016年度汽车玻璃产量、销量及其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定增长。

2016年公司将开展的主要工作:

- 1、完成美国二期建设,加大国际化进程,为持续发展助添新动力。
- 2、完成销售系统改革,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加强销售服务团队的培训和激励。
- 3、提升服务的心态和能力,提升质量全过程设计、管控能力。完善子公司经营机制和经营班子建设,全面提升经营能力、质量管理水平。
- 4、继续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水平,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 5、继续推动公司全员参与合理化建议和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建立引导、激励、荣誉机制,让福耀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全员的日常行为落地生根。
- 6、探索技术整合提升的机制和方向,全面落实智识生产力。
- 7、深化全集团的采购改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现代供应链价值系统。
- 8、继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完成福耀线上学习平台(也是集团知识管理的线上平台)的第一阶段建设。

为完成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188.38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人民币138.39亿元,资本支出人民币31.18亿元,派发现金红利支出人民币18.81亿元,计划通过销售货款回笼、加快存货周转和应收款管理、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上述计划是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而测算的经营计划,所以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业绩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业绩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公司最近五个财政年度业绩摘要详见“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四、股息及股息税项减免

本公司拟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及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等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除前述 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

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 取得股利红利的个人为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按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 取得股利红利的个人为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3) 取得股利红利的个人为与中国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将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五、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筹集资金扩张业务以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和竞争力，本公司进行 H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439,679,600 股 H 股，并进一步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超额配售 65,951,600 股 H 股的工作，共计发行 H 股 505,631,200 股。此次 H 股 IPO 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 16.8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两次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为港币 8,278,123,392.61 元，折合美元共计 1,067,317,464.2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累计美元 75,272.65 万元，其中包括汇回境内归还境内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美元 20,000 万元，用于美国汽车玻璃项目建设美元 41,732.65 万元，投资用于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建设美元 13,540 万元。

公司的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书所述的所得款项用途一致。

六、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七、捐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计对外捐赠为人民币 4,983.81 万元。

八、物业、厂房及设备

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9「固定资产」

九、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公司于主要附属公司及本公司与主要附属公司于主要联营公司的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一、权益披露

公司的权益披露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二、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三、最低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四、股票发行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十五、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在拨往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5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5 亿元。

十六、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七、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

有关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1「短期借款」、附注七.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附注七.45「长期借款」”。

十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除本年度报告中的企业管治报告所解释的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详情，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十九、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与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说明

（一）雇员

本集团主要通过校园招聘、内部推荐及互联网招聘员工。本集团在当地招聘机构协助下聘用当地的海外雇员，亦会向海外转移一些雇员。本集团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本集团通过年度考核向员工反馈其工作表现。本集团为中国及海外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以提升其技能水平。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入职及在职培训。其中入职培训涵盖公司文化及政策、职业道德、主要产品及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及职业安全等方面。本集团会持续提供在职培训，内容涵盖专有技术、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以及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强制性培训。本集团亦为管理人员或潜在候选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培训。本集团相信这些举措提高了员工的生产力。有关雇员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二）客户

本集团向中国、美国、英国、香港、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配套及配件客户销售汽车玻璃。本集团的配套客户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丰田、大众、通用汽车、福特、现代等，以及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均为全球前二十大汽车制造商所运营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

2015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彼等均为独立第三方汽车玻璃客户）占本集团收入的 15.63%，而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则占收入的 5.34%。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三）供应商

本集团已采用基于产品质量、价格、按时交付产品的能力及技术能力评估国内外潜在供应商的程序。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使用与本集团所采纳的相同供应管理系统，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用于海外生产的原材料。本集团会依据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基地进行定期实地考察。本集团通常与主要供应商订立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一般而言，本集团与供应商订立的协议会订明各种原材料的数量、价格、质量规格、付款条款及质保期等。

2015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购货额的 24.57%，而本集团的最大供应商则占购货额的 6.63%。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二十一、环保事宜

本集团遵守经营地所在国的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包括规定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噪声控制及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管理及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集团的生产流程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尽量减少生产流程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

已采取全面的环保措施，其中包括（1）安装脱硝设备，（2）以天然气替代重油作为浮法玻璃的生产燃料，（3）安装水回用系统循环使用生产用水，（4）使用围墙和吸音材料减少噪声，（5）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物。此外，本集团按监测计划对工厂进行环境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在建设生产工厂前，本集团亦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的环境管理体系已取得 ISO14001 认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遭到任何重大环保索赔、诉讼、罚款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宜

本集团遵守中国政府机构及其他经营地所在国所实施的劳动安全法律及法规。本集团已推行多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维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1）向全体员工提供作业和安全控制程序指引，（2）在我们的生产基地采取保护措施，（3）定期检验设备和设施以识别及消除安全隐患，（4）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意识培训。本集团设立了劳动安全委员会，负责监控及确保本集团的健康与安全程序的有效实施。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建立及监察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此外，本集团已指定人员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负责安全管理。本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 GB/T28001 认证。随着本集团的业务扩张，本集团将定期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行业惯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经历任何由健康与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非计划停产，也没有收到与健康及安全相关的重大索赔。

二十三、法律程序及监管合规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会涉及各类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截至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并无卷入或并不知悉面临本公司认为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有关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情况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相关内容描述。

二十四、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经济、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汽车安全玻璃，同时美化了乘车人的生活空间。

2015 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幅不断下调，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

在国内经济下行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情况下，福耀业绩逆势增长，取得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 H 股全球发行，实现“A+H”的资本市场格局；积极推进美国和俄罗斯投资建设，全球化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确定“工业 4.0”在福耀落户，成为“中国制造 2025”的样板企业的升级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推动全面预算管理、进行流程再造，取得初步成效，收入、利润逆势增长。

在董事局的战略指导下，经营管理层奋发有为，带领全体“福耀人”迎接挑战，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57,349.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3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57.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0.02%；实现净利润率 19.21%，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 个百分点，标志公司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1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0.90%。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创新，积极进取：

1、以福耀全球的战略布局生产、供应、服务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汽车工业市场增量放缓的不利形势，国内外市场齐发力，加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现地化制造布置、供应网络建设、强化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创新，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27,270.30 万元，同比增长 4.87%，其中，汽车玻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13,775.65 万元，同比增长 5.61%；功能性模块集成产品为特点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达 30%，福耀自主研发具备国际领先前沿技术的产品已初具规模；汽车玻璃按区域分，其中国外市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4.13%，国内市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6.39%，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完成 H 股全球发售，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使福耀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得到全球投资者、客户的分享。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439,679,600 股 H 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6.80 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向境外投资者超额配售 65,951,600 股 H 股的工作，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 16.80 元。福耀 H 股全球成功发售，得到了国际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3、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创新。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创新的引领作用，相信技术创新是全球领先汽车玻璃生产企业的特质，并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继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强研发投入以改善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自制压制炉产量、成品率创新高，这标志着公司自主创新进入新阶段；自有工艺技术的通辽浮法优质薄玻璃顺利批量产出。

4、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报告期内，（1）公司启动 4.18 项目，开启工业 4.0 落户福耀的智识生产力发展阶段；（2）全面预算系统成功上线，ERP 升级全部就绪，CRM、PLM、SRM、MES 顺利推进，为透明福耀雏形初现。

5、落实全面质量和持续改进，精细化管理提升，成本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充分调动一线员工能动性、创造性，继续进行技术及自动化升级，推动精益生产，加强运营管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加强采购管理，从源头要质量控成本；加大研发创新的有效转化应用，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趋势，提升中高端及功能化产品的附加值。经过各方面措施的有效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取得成效，营业利润率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77.59%，比去年同期的 80.14%降低 2.55 个百分点，比年度计划的 78.89%降低 1.30 个百分点。

6、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业边界，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和开发其他高附加值汽车玻璃产品；公司建成固定式天窗总成项目和生产线，拓展包边产品新领域，成立包边事业部。

7、海外项目进展顺利，将为福耀全球化、持续发展助添新动力。

美国投资取得实质进展，福耀美国伊利诺伊浮法项目顺利投产及俄亥俄州汽玻项目一期建成，进入量产，汽车玻璃的生产能力和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协同供应能力，为整个北美汽车工业 OEM 及 ARG 网络提供有力支持；福耀俄罗斯工厂通过各主要欧洲汽车厂认证，将作为服务俄罗斯市场和欧洲市场的主要生产基地。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48.27 亿元，比年初上升 47.12%，总负债人民币 84.12 亿元，比年初上升了 4.20%，资产负债率 3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64.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86.50%。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57,349.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0,53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61,057.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0.0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1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0.90%。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4.99
营业成本	7,814,343,237	7,456,555,171	4.80
销售费用	1,020,584,621	982,164,821	3.91
管理费用	1,873,364,984	1,538,930,152	21.73
财务费用	-289,059,545	285,435,283	-20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73,026	3,154,001,748	-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509,136	-2,635,344,787	-1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65,192	-502,842,109	1,115.84
研发支出	592,889,207	517,924,312	14.47

利润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89,059,545	285,435,283	-574,494,828	-201.27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8,871	8,462,776	-11,271,647	-13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合同因人民币贬值重新估算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935,252	71,480,934	58,454,318	81.78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8,450,464	24,233,341	114,217,123	471.32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 700 万美元及美国浮法报废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18,970	-2,467,768	4,586,738	-185.87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溆浦福耀本报告期投产产生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90,050	78,789,941	33,500,109	4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0,051	101,794,486	72,875,565	7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差旅费用增加及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 700 万美元支出及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83,855	0	85,583,855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为本报告期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30,621	71,853,407	-21,622,786	-3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792,397	0	52,792,397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出售两家合营企业股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5,560	92,546,000	-41,120,440	-4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3,837,454	3,675,000	6,520,162,454	177,419.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本报告期发行 H 股收到的募集资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00,000	300,000,000	-129,100,000	-4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减少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508,880	1,247,214,694	467,294,186	3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分配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543	13,627,266	-10,904,723	-8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为发行 H 股支付的费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9,837.98 万元，同比增长 5.61%，主要为国内 OEM 销售增长人民币 52,086.22 万元，出口配件增长人民币 12,994.83 万元，出口 OEM 销售增长人民币 4,655.76 万元。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5,778.81 万元，同比上升 4.80%，2015 年成本费用率为 77.59%，比去年同期下降 2.55 个百分点。系本期公司坚持产业专营，加强营销力度，加强功能性产品开发，加强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落实节能降耗，提升管理效益，从而确保了国内外汽车玻璃的销售增长超过了汽车行业的增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玻璃	13,137,756,530	8,237,716,627	37.30	5.61	5.1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2,485,240,231	1,877,414,538	24.46	16.69	22.95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其他	160,815,336	92,384,142				
减：集团内部抵消	-2,511,109,145	-2,511,109,145				
合计	13,272,702,952	7,696,406,162	42.01	4.87	4.37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境内	8,795,959,672	4,956,181,093	43.65	5.34	4.48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	4,476,743,280	2,740,225,069	38.79	3.98	4.16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合计	13,272,702,952	7,696,406,162	42.01	4.87	4.37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汽车玻璃百万平方米、浮法玻璃千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玻璃	92.98	92.01	10.11	0.92	1.21	10.76
浮法玻璃	1,117.92	1,044.00	265.87	26.31	24.64	35.47

注：生产量为产品完工产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汽车玻璃	原辅材料	5,406,160,267	65.63	5,153,673,806	65.80	4.90
汽车玻璃	能源成本	797,291,744	9.68	788,352,145	10.06	1.13
汽车玻璃	人工成本	1,009,993,059	12.26	917,096,330	11.71	10.13
汽车玻璃	制造费用	1,024,271,557	12.43	973,606,757	12.43	5.20
浮法玻璃	原辅材料	511,996,937	27.27	428,070,602	28.04	19.61
浮法玻璃	能源成本	871,311,416	46.41	698,176,494	45.72	24.80
浮法玻璃	人工成本	72,982,558	3.89	58,990,946	3.86	23.72
浮法玻璃	制造费用	421,123,627	22.43	341,718,569	22.38	23.24

2.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2,889,2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92,889,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2,7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现金流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5. 资产押记情况说明

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押记情况。

6.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技改支出所致。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32.56 亿元，其中福耀美国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13.25 亿元，福耀美国浮法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6.26 亿元。

7.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73.6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0.5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68.86 亿元，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50 亿元。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26.30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0.06
固定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0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35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8.48
中期票据	4.00
超短期融资券	0
合计	47.19

8.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集团汇兑收益人民币 46,673.43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4,865.59 万元。

9.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 109 天，去年同期 99 天，同比增加 10 天，主要为存货结构引起（福耀通辽及美国浮法投产，使周转天数较长的浮法玻璃存货变多）：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75 天，去年同期 70 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121 天，去年同期 121 天。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70 天，去年同期 64 天，主要为 11 月、12 月销售同比增长较多，导致结存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5 天，去年同期 17 天，集团对应收票据严谨的管理规章制度，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去年同期 27.07%，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折人民币约 66 亿元，由于该募集资金本报告期还未产生收益所致。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4,719,051	4,548,1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5,158	-499,072
债务净额	-1,186,107	4,049,113
总权益	16,429,727	8,817,966
总资本	15,243,620	12,867,079
资本负债比率（%）	-7.78%	31.47%

注：资本负债比率：期终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债务净额等于即期与非即期借款之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等于债务净额与总权益之和。

10. 承诺事项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描述。

11.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18,845,168	23.84	507,161,367	3.01	1,067.05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 H 股募集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3,686,636	0.0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远期售汇合同当期交割及重新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预付款项	178,812,459	0.72	281,696,446	1.67	-36.52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加强预付款管控，预付原辅材料及加工费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6,449,341	0.19	161,044,559	0.95	-71.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为本报告期出售两家合营企业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2,842,566,308	11.45	1,982,260,342	11.75	43.40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美国汽玻及浮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5,435	0.00	1,703,200	0.01	-4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远期售汇合同到期交割所致。
应付利息	22,642,760	0.09	35,932,586	0.21	-36.99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为部分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本期到期偿还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551,912	0.04	21,686,062	0.13	-5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减少为本报报告期内待售的福耀双辽相应的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589,400	4.97	385,000,000	2.28	22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为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及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转入本科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	0	309,723,880	1.84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0	0	399,558,199	2.37	-100.00	应付债券减少为应付债券(中期票据)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资本公积	6,228,932,452	25.09	209,827,007	1.24	2,868.60	资本公积增加为本报告期 H 股发行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6,439,047	0.03	4,320,077	0.03	49.05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为非全资子公司溆浦福耀本期盈利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幅不断下调,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为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25%,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产销总体平稳增长。

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

2、乘用车首次超过 2,000 万辆。

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78%和 7.30%,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2.53 和 2.62 个百分点,比上年分别下降 4.37 和 2.59 个百分点。为首次超过 2,000 万辆。目前,乘用车是我国汽车产品的主体,今年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已达到汽车总量的 86%。

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8.6%。1.6 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促进汽车增长，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 124.6%。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3、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471 辆，销售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商情报网等相关资料。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92.01	90.91	1.21	92.98	92.13	0.92

注：产量是指完工产品产量。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

零部件类别	整车配套市场销量			售后服务市场销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77.51	76.66	1.11	14.50	14.25	1.76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53,514.95	193,416.77	111,893.22	168,727.67	46,191.75	43,745.08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3,500 万美元	89,011.37	63,627.12	144,088.94	27,712.16	32,693.13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6,804.88 万美元	207,318.48	111,878.01	221,307.89	54,772.43	49,543.29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特种玻璃、销售自产产品	20,000.00	89,201.27	50,303.78	121,142.53	30,734.86	26,364.92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7,500 万美元	192,409.41	92,632.25	177,517.81	37,755.74	32,857.6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于201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详见www.sse.com.cn）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公告《福耀玻璃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www.sse.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合计分红人民币1,502,239,749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15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7.5	0	1,881,463,149	2,605,379,627	72.21
2014年	0	7.5	0	1,502,239,749	2,219,748,934	67.68
2013年	0	5	0	1,001,493,166	1,917,548,483	52.23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承诺公布日期：2015年3月12日，承	是	是

		<p>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诺 履 行 期 限：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局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局、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局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用的合规顾问	港币 60 万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若干生产设备和若干生产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所控制，为曹晖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供货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关连人士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供货价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协商厘定，且参考了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本集团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供货框架协议及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5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设备所产生的支出	人民币 3,500 万元	人民币 1,319.87 万元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原辅材料所产生的支出	人民币 3,000 万元	0
合计	人民币 6,500 万元	人民币 1,319.87 万元

备注：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本公司采购和销售计划以及相关采购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而确定。

2、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左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在此委任之前，本公司已分别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捷瑞”）签订了汽车玻璃维修市场经销合同，授予该等公司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经销本集团产品的经销权，并向该等公司供应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均由左敏先生控制，为左敏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之后，其与本公司之间已展开的持续交易成为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透过特约经销商在全国各地汽车玻璃维修市场销售汽车玻璃配件产品。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长期合作的特约经销商之一，该等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交易乃于本公司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该等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产品销售的需要，充分发挥本公司与相关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本公司的健

康稳定发展。经销产品定价权归属本公司，本公司对于全国的区域特约经销商采取统一定价，全国统一按本公司内部统一接单系统的价格进行开票结算，区域特约经销商根据自己运营成本及必须的费用进行加价销售，严禁恶意降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供货框架协议及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经销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5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经销协议下就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 1,400 万元	人民币 1,466.89 万元
本公司于经销协议下就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180.59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1,750 万元	人民币 1,647.48 万元

备注：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本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历史销售金额以及销售计划而确定。

根据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的约定，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每月20日通过本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向本公司提交下月产品批量订单，零星订单可以在当月下达。公司根据每月之管理账目计算累计交易金额，并评估年度上限的使用额度，而每月之管理账目于次月方可获得。截至2015年11月底，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订货量并未超过2015年的年度上限，同时预计2015年12月份的累计交易金额可以控制在2015年年度上限以内。但由于2015年12月份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所代理的区域市场对经销产品的反应超出本公司的预期，故本公司须供应更多产品以满足其要求。从而导致2015年度内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经销协议项下的全年交易金额将达到略微超过2015年的年度上限。

3、鉴于原租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继续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物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全资拥有，为曹德旺先生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物业毗邻本公司在中国的主要营业地点及生产基地。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新租赁合同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乃是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节约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新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本公司将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耀华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138,281.86平方米，其中127,629.86平方米的房产将用于职工宿舍及后勤配套、10,652平方米用于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放仓库。（2）每年度租金分两次付清，分别为每年1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上半年度的租金和7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下半年度的租金。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更新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

公告。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5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约人民币 1,750 万元	人民币 1730.11 万元
合计	约人民币 1,750 万元	人民币 1730.11 万元

备注：有关年度上限是综合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后厘定：(i)历史交易金额；(ii)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同类物业现行市场价格；及(iii)本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而增加物业租赁面积。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以上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已收到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1. 我们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局批准；
2. 就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我们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我们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4. 就随附列表所载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贵集团经批准的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销售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4,000 千元，实际向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之销售约为人民币 14,669 千元，超过部分约为人民币 669 千元；除上述事项外，我们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向耀华工业村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131,517.36M ² ，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租金为 1,441,760.96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17,301,131.52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向耀华工业村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138,281.86M ² ，月租金为 1,797,664.18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21,571,970.16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 2015 年度，为了实现合营各方的资源整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 股权，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向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股权。

(3) 2015 年度，为了实现合营各方的资源整合，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 股权。

(4) 2015 年 7 月，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14,200.00	12,577.14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8,300.00	6,589.28	发票日后 60 天、70 天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12,500.00	11,377.55	发票日后 60 天
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价	3,500.00	2,327.65	发票日后 60 天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	3,000.00	0.00	发票日后 60 天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产成品	成本加成价	3,600.00	2,216.96	发票日后 30 天、60 天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购买设备	参考市场价	3,500.00	1,319.87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25%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成本加成价	1,320.00	1,374.53	发票日后 30 天、60 天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370.00	180.59	次月 20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成本加成价	15.00	12.38	发票日后 30 天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405.00	1,466.89	次月 20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成本加成价	25.00	15.80	发票日后 6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20.00	120.26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00.00	73.44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613.95	613.47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6.62	6.62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管理咨询费收入	协议价	300.00	232.03	发票日后 30 天
合计					52,875.57	40,504.4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气	协议价	12.28	发票日后30天
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2.86	发票日后30天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0.09	发票日后30天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成本加成价	15.81	发票日后30天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成本加成价	0.15	发票日后30天
合计					31.19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本公司之直接、间接100%控股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间厂房(面积1,909平方米)出租给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月租金28,635元,租赁期一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因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及水电费事项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p> <p>2、由于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原辅材料、销售水电的交易金额较小,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原辅材料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p>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描述详见本节“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之“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省福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 租赁面积合计为 131,517.36 m ²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7,301,131.52	参照市场价格		是	其他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二区的厂房, 租赁面积为 18,804 m ²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948,840	参照市场价格	本报告期为公司带来 3,948,840 元人民币租金收入	是	合营公司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浮法的厂房, 租赁面积为 11,524.32 m ²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74,377	参照市场价格	本报告期为公司带来 2,074,377 元人民币租金收入	是	合营公司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面积 1,909 m ² 的厂房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28,635	参照市场价格	本报告期为公司带来 28,365 元人民币租金收入	是	合营公司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郑州市管城区面积为 619.2 m ² 的厂房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1,456	参照市场价格	本报告期为公司带来 111,456 元人民币租金收入	是	合营公司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位于长春市浦东路 4499 号面积为 368 m ² 的辅助厂房内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240	参照市场价格	本报告期为公司带来 66,240 元人民币租金收入	是	合营公司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131,517.36 m²，月租金为 1,441,760.96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17,301,131.52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将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的两处厂房（面积分别为 18,804 m² 和 11,524.32 m²）出租给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同）使用，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按 15 元/m² 计算，月租金分别为 282,060 元人民币和 172,865 元人民币，全年共计租赁收益分别为 3,948,840 元人民币和 2,074,377 元人民币。

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同）系本公司合营公司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间接 100%控股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厂房给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一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按 15 元/m² 计算，租赁面积为 1,909 m²，全年共计租赁收益 28,635 元人民币。

本公司之直接、间接 100%控股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间厂房（面积为 619.2 平方米）出租给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月租金为 9,288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111,456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之直接、间接 100%控股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间厂房（面积为 368 平方米）出租给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使用，月租金为 5,520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66,240 元人民币，租赁期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8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6,84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6,8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439,679,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本次 H 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 16.80 港元（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H 股股票简称为“福耀玻璃”（中文）、“FUYAO GLASS”（英文），H 股股票代码为“3606”。

2、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超额配售股份 65,951,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上述 65,951,600 股 H 股将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作价每股 H 股 16.80 港元（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

3、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变动数 (股)	本次行使超额配股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02,986,332	82.00%	0	2,002,986,332	79.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39,679,600	18.00%	+65,951,600	505,631,200	20.16%
股份总数	2,442,665,932	100.00%	+65,951,600	2,508,617,532	100.00%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986,332	100	505,631,200				505,631,200	2,508,617,5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2,986,332	100						2,002,986,332	7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05,631,200				505,631,200	505,631,200	20.16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02,986,332	100	505,631,200				505,631,200	2,508,617,53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3月31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行的439,679,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简称为“福耀玻璃”（中文）、“FUYAO GLASS”（英文），H股股票代码为“3606”。

2015年4月28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超额配售股份65,951,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至此，公司总股本由2,002,986,332股变为2,508,617,532股。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法定披露报纸刊载的临时公告《福耀玻璃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临2015-017）和《福耀玻璃关于全部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股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15-024）。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 505,631,200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02,986,332 股增加到 2,508,617,532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2,002,986,332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30 元、8.19 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2,508,617,532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10 元、6.54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港元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2015年3月31日	16.80	439,679,600	2015年3月31日	439,679,600	
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	2015年4月28日	16.80	65,951,600	2015年4月28日	65,951,6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本次 H 股发行前后的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 H 股发行前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结构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总数、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 H 股发行前后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总股本（股）	2,002,986,332	2,442,665,932	439,679,600	21.95
总资产（亿元）	180.32	237.34	57.02	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78.58	135.37	56.79	72.27
资产负债率（%）	56.40	42.95	-13.45	

2、2015 年 4 月 28 日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	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行使超额配股权后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总股本（股）	2,442,665,932	2,508,617,532	65,951,600	2.70
总资产（亿元）	220.83	229.36	8.5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37.57	145.94	8.37	6.08
资产负债率（%）	37.67	36.34	-1.3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67,587 户，H 股股东 73 户，合计 67,660 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4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NOMINEES LIMITED(注)	505,462,000	505,462,000	20.15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078,296	146,741,336	5.85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59,657	60,059,657	2.39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10,047,792	34,277,742	1.37		质押	22,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10,000	21,710,000	0.87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790,607	20,504,000	0.8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NOMINEES LIMITED	505,46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5,462,0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741,336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1,3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59,657	人民币普通股	60,059,65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 8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 (c)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股份类别
曹德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配偶的权益及推定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37,257,991 (L)	21.83 (L)	17.43 (L)	A 股
左敏（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16,136,623 (L)	0.81 (L)	0.64 (L)	A 股

注：(1)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 314,828 股 A 股及通过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0,578,816 股 A 股和透过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86,605 股 A 股。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视为为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持有的 34,277,742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2) (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须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权益或淡仓：

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陈凤英	配偶的权益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37,257,991(L)	21.83(L)	17.43(L)	A 股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90,578,816(L)	19.50(L)	15.57(L)	A 股
河仁慈善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290,000,000(L)	14.48(L)	11.56(L)	A 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72,138,400(L)	14.27(L)	2.88(L)	H 股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65,824,000(L)	13.01(L)	2.62(L)	H 股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46,170,400(L)	9.13(L)	1.84(L)	H 股
Gaoling Fund, L.P.	实益拥有人	44,775,000(L)	8.86(L)	1.78(L)	H 股
JPMorgan Chase & Co.	投资经理、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30,197,268(L) 0(S) 21,165,268(P)	5.97(L) 0.00(S) 4.18(P)	1.20(L) 0.00(S) 0.84(P)	H 股

注：(1) 陈凤英女士透过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间接持有 34,277,742 股 A 股，而其中 22,340,000 股 A 股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她被视为于曹德旺先生拥有的 402,980,249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2)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登记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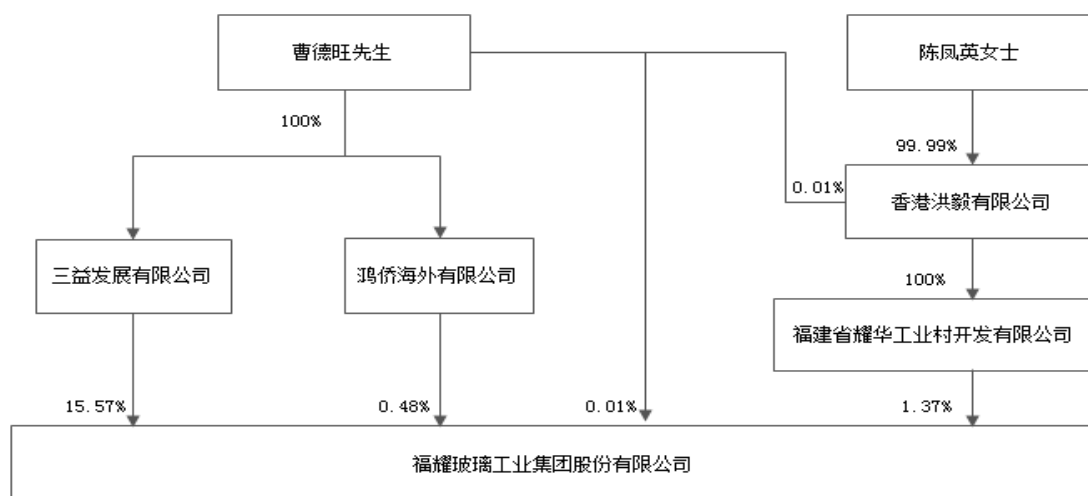
名称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友超
成立日期	1991-04-04
主要经营业务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曹德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曹德旺先生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他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他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河仁慈善基金会	曹德淦	2010-06-07	50002179-9	20,000,000	扶助贫困、设施建设、疾病防治
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仅为河仁慈善基金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德旺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9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314,828	314,828	0		89.82	否
曹晖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5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304.96	否
陈向明	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男	45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180.05	否
陈向明	董事局秘书	男	45	2014年11月27日	2016年3月19日						否
陈继程	执行董事	男	44	2015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27日					350.32	否
陈继程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吴世农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9.00	否
朱德贞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9.00	否
程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15.00	否
LIUXIAOZHI (刘小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15.00	否
吴育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7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15.00	否
白照华	监事	男	64	2015年7月8日	2017年11月27日					233.46	否
白照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5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倪时佑	监事	男	69	2015年3月10日	2017年11月27日					12.50	否
陈明森	监事	男	68	2015年3月10日	2017年11月27日					12.50	否
左敏	总经理	男	49	2015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7日	14,456,433	16,136,623	1,680,190		91.15	否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57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33,633	33,633	0		218.02	否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382.91	否
黄贤前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7日					119.53	否
林厚潭（离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78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7月8日	22,019	22,019	0		8.75	否
周遵光（离任）	监事	男	47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3月10日					151.14	否
朱玄丽（离任）	监事	女	42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3月10日					35.35	否
曹晖（离任）	总经理	男	45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7月1日						否

2015 年年度报告

白照华（离任）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7月1日						否
左敏（离任）	财务总监	男	49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8月22日						否
合计	/	/	/	/	/	14,826,913	16,507,103	1,680,190	/	2,253.46	/

备注：1、曹德旺先生和左敏先生的持股情况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2、上述持股数种类为A股。3、2016年3月19日，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李小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德旺	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他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他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1988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他于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
曹晖	于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调任至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他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总经理；于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于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先生于2005年12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 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先生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的儿子。
陈向明	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2014年10月30日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他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先生于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先生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他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先生于1991年6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1999年6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先生于1996年12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陈继程	自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04年11月至今亦担任本公司商务部总经理。他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于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福建万达副总经理，于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于莆田金匙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莆田金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的经济及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并分别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法国INSEAD商学院的Executive MBA硕士学位。
吴世农	自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他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他亦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57）、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755）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333）的独立董事。吴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他于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后任院长。吴先生于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1991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吴先生于1986年5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德贞	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她目前亦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女士于 2015 年 4 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597）及于 2015 年 5 月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她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家国内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及股票经纪服务的公司）总裁。朱女士于 1982 年 5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6 月从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3 年 9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程雁	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她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行政总裁，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3，变更前名为司天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营运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国民盟中央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亦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客户中心执行主管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程女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及全球高端客户/市场部副主席，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董事总经理、自然资源部主管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兼矿业资源主管。程女士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华证券有限公司（现称为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从事金融与投资的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主要从事能源业务的香港保利协鑫电力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及技术开发服务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青岛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商业信托及投资。程女士于 1993 年 12 月从安徽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LIUXIAOZHI (刘小稚)	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她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及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 NeoTek China（一家刹车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分别任董事长及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刘女士为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专注在中国开发先进汽车技术的公司）创始人，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总经理。她亦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 Autoliv Inc.（一家汽车安全设备制造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刘女士在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通用汽车集团工作，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子、控制和软件集成部门总监，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台湾总裁。刘女士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的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她于 1988 年 8 月毕业于德国 University of Erlangen，获工学硕士学位，之后于 1992 年 7 月获工学博士学位。
吴育辉	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副主任。他现亦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74）、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217）、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38）和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吴先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助理教授，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吴先生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的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于 2010 年 9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吴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
白照华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白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倪时佑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在任现职前，倪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工作，任销售部总经理。倪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取得金融专业文凭。
陈明森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以及自 1995 年 5 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他亦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行业与企业发展学院院长、自 200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及自 1998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他亦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632）及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93）独立董事。陈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厚潭	自 199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他于 199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至 199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于 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清市委员会副主席，于 198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福清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于 1980 年 5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中共福清县城关镇委员会书记。林先生于 1958 年至 1961 年 3 月就读于中国空军雷达学院雷达武器专业。
周遵光	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产品工业研究所所长，自 200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艺师、本公司玻璃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朱玄丽	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部经理，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左敏	自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他于 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董事，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及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首席财务官、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总会计师、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财务经理以及于 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采购经理。左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为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他自 2014 年 7 月为宁夏沙泉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左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学机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 1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他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会计方向的博士学位。
何世猛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他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何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的妹夫。
陈居里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他于 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陈先生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先生于本集团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黄贤前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他于 199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他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 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曹德旺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曹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吴世农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
朱德贞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双重任职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曹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曹晖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
曹晖	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3日	
曹晖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曹晖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9日
曹晖	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曹晖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2月2日	
吴世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7日
吴世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吴世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朱德贞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0年12月1日	2018年7月1日
朱德贞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朱德贞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程雁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	2015年12月7日	
LIUXIAOZHI (刘小稚)	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创始人及总经理	2009年6月5日	
LIUXIAOZHI (刘小稚)	Autoliv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3日
吴育辉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吴育辉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吴育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吴育辉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陈明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陈明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11日	2016年2月19日
左敏	宁夏沙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23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 2,253.46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为 2,253.46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遵光	监事	离任	因不符合独立监事的条件
朱玄丽	监事	离任	因不符合独立监事的条件
倪时佑	监事	选举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陈明森	监事	选举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曹晖	总经理	离任	因希望专注于其他商业事务
曹晖	副董事长	选举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林厚潭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年龄原因
白照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年龄原因及工作变动
白照华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白照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左敏	财务总监	离任	因内部工作变动
左敏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继程	执行董事	选举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黄贤前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向明	财务总监	聘任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向明	董事局秘书	离任	因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的需要

备注：

- 1、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因不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第七条中的“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并应有 2 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的规定，特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3、曹晖先生因希望专注于其他商业事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4、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调任非执行董事，其副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5、林厚潭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呈，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务。林厚潭先生的辞呈已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6、白照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及工作变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7、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8、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9、左敏先生因内部工作变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左敏先生的辞呈已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10、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左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贤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11、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继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12、因管理层工作分工的需要，陈向明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局递交了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局接受陈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向明先生在辞任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左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6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左敏先生予以通报批评。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8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8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440
销售人员	324
技术人员	2,778
财务人员	248
行政人员	721
其他人员	1,322
合计	21,8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51
大专	2,608
中专、高中	12,170
高中以下	4,504
合计	21,83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以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为原则，以月度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动态适时调整工资。此外，公司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组织绩效、岗位胜任和人员发展需求，结合 2014 年度培训实施情况，制定 2015 年度培训计划。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加快全球化管理人才和领先技术人才的培养，走出去，向世界最先进的国家和企业学习工业 4.0 经验，致力于把福耀变成中国工业 4.0 的典范企业。加快领先技术研发与合作，对研发创新思维，如 TRIZ、DOE、田口方法等的普遍性训练与推广。按照用以致学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通过高效的培训运营管理，稳步提升员工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优化培训效果。同时，对外开展了汽车玻璃安装技能专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为推动和提升行业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公司企业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局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自本公司 H 股上市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第 A.2.1 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因希望专注于其他商业事务，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董事局聘任

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代行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项过渡性安排是为了更有效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的连续性。本公司董事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决议选聘左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刊发的公告。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有效运作。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相关各节及本报告“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九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内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03-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015-10-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XIAOZHI（刘小稚）、程雁、吴育辉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相关公告。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继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局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二）股东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局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2、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局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股东向董事局提出查询的程序和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四）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五、董事局与管理层

（一）董事局概述

董事局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长由曹德旺先生担任，总理由左敏先生担任，董事局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董事局适时制定和检讨各类公司治理政策，鼓励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和监察本公司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制定、检讨和检查员工和董事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的情况，监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年报内对企业管治情况的充分披露。

各董事亦确认披等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评估并确认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董事局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细则，对董事局负责，在董事局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局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局规范、有效运作，董事局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由 9 名成员组成：曹德旺先生、陈向明先生、陈继程先生为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吴世农先生、朱德贞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任期相同。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及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和副董事长曹晖先生系父子关系外，董事局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开 5 次会议，对 65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二）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局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率 (%)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率 (%)
曹德旺	否	5	3	2	100			否	2	100
曹晖	否	5	3	2	100			否	1	50
白照华	否	3	1	2	100			否	1	50
陈向明	否	5	3	2	100			否	2	100
陈继程	否							否		
吴世农	否	5	3	2	100			否	2	100
朱德贞	否	5	3	2	100			否	2	100
程雁	是	5	2	2	80	1		否	1	50
LIUXIAOZHI (刘小稚)	是	5	2	2	80	1		否	1	50
吴育辉	是	5	3	2	100			否	2	100

注：1、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了《董事及管理层人员变动》及上交所披露了《福耀玻璃关于总经理曹晖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辞职的公告》，白照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及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继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局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

2、程雁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年内召开董事局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培训情况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间内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局作出相关的贡献，并确保其充分了解彼等作为双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职责和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体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项下有关持续专业发展的守则条文接受培训，彼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培训时间（小时）	
	A	H
执行董事		
曹德旺	18	6
陈向明	36	22
陈继程	18	6
白照华（现任监事）	18	6
非执行董事		
曹晖	18	6
吴世农	18	6
朱德贞	42	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育辉	48	6
LIUXIAOZHI（刘小稚）	18	6
程雁	18	6

注：

A：有关上交所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H：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三) 董事局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局严格落实《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局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局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相关法规，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局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局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七、董事长和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均衡分布及加强独立性与问责，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当于企业管治守则所指的首席执行官）的职务分别由曹德旺先生及左敏先生担任。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董事长对董事局负责并汇报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董事长及总经理各自的职责已清晰界定并列载于公司章程。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的资质。公司董事局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 条『董事局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第 3.10A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局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和第 3.10(2) 条『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局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十、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局设立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书面职权范围已公布在本公司及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2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15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程雁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在天津市高泰科技产业园设立天津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程雁女士出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及第 3.2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审计委员会的书面职权范围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通过督导公司审计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领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等，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局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举行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2 月 15 日	1、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审议《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审议《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审议《审计部 2014 年度工作总结》	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吴育辉先生、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程雁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吴育辉先生代表其投票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5.1 及 A.5.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小稚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书面职权范围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局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局推荐，并由董事局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及董事局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内容涉及：
1、政策声明：公司在设定董事局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可计量目标：本公司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局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曹晖先生、程雁女士、LIU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第 3.26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就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小稚女士，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书面职权范围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在认真审核了 2014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后，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业绩。2014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2014 年度，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2 月 15 日	审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曹德旺先生、吴育辉先生出席会议，LIU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吴育辉先生投票

十一、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局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八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2 月 15 日	1、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	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及朱玄丽女士出席会议

		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二名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林厚潭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八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十二、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三、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四、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董事局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指引。本公司作个别查询后知悉，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按照《标准守则》的定义）已确认，均符合指引所要求的标准。

十五、 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概无于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十六、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占交易、安排或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或本报告中进行披露的，概无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七、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与监事会的现任董事和监事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合同均非本公司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之合同。

十八、 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九、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5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非交易性路演、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设置网站 www.fuyaogroup.com，供公众查阅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的资讯及更新资料。

二十、 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本公司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即本公司 H 股上市日）生效。其后，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 84 条，该修订已于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

二十一、 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二十二、 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负责就董事局关于企业管治事宜提供建议，并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

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委聘甘美霞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陈向明先生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甘美霞女士的主要联络人为陈向明先生。

于 2015 年，陈向明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均符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规定的培训要求。

二十三、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局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以风险为导向的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也就是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公司董事局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在 2015 年度根据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拓展及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组织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保证了本年度的风险管理的内控评价工作更具符合实际更具科学高效。并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现场测试帮扶，深化风险管理的全员意识、合理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

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局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至少每年 1 次检讨其效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在董事局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对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继续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不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构建统一的标准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敏感信息排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015 年公司审计部组织协调年检修订了风险管理清单，明确了风险偏好、以及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保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融入业务和流程的适当性。同时进一步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审计部门独立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促进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强化了业务部门的直接承担风险管理控制的能力，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日常化运作机制，为公司实现宏伟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19】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福耀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福耀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耀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王笑

注册会计师：杨旭东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 (1)	5,918,845,168	507,161,3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 (2)		3,686,6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 (4)	569,748,367	544,506,008
应收账款	附注七 (5)	2,762,405,078	2,434,768,393
预付款项	附注七 (6)	178,812,459	281,696,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 (9)	86,561,210	110,756,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 (10)	2,494,920,809	2,169,035,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附注七 (11)	320,467,619	401,652,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 (12)	14,065,004	14,640,695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 (13)	186,051,895	177,028,763
流动资产合计		12,531,877,609	6,644,933,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 (17)	46,449,341	161,044,5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 (19)	7,688,519,842	6,618,619,593
在建工程	附注七 (20)	2,842,566,308	1,982,260,3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 (25)	1,179,236,213	991,914,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 (27)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 (28)	258,995,035	212,82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 (29)	204,648,718	189,317,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5,093,783	10,230,660,447

资产总计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1）	2,636,462,068	2,640,902,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附注七（32）	925,435	1,703,2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4）	460,160,232	566,620,138
应付账款	附注七（35）	909,111,745	949,506,479
预收款项	附注七（36）	33,985,494	35,239,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7）	353,759,783	295,326,345
应交税费	附注七（38）	335,339,211	341,606,487
应付利息	附注七（39）	22,642,760	35,932,5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1,087,807,096	853,442,7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附注七（42）	9,551,912	21,686,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1,234,589,400	3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309,723,880
流动负债合计		7,084,335,136	6,436,690,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848,000,000	813,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七（46）		399,558,1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386,986,443	349,967,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9）	92,583,381	73,755,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569,824	1,636,280,527
负债合计		8,411,904,960	8,072,970,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2）	2,508,617,532	2,002,986,3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4）	6,228,932,452	209,827,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6）	-271,367,181	-253,814,7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8）	1,343,078,789	1,102,137,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59）	6,599,365,793	5,737,166,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8,627,385	8,798,303,246
少数股东权益		6,439,047	4,32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5,066,432	8,802,623,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9,618,357	288,829,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126,974	487,360,413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366,023,268	535,016,971
预付款项		34,202,453	65,726,8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000,633	70,789,43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6,277,685,420	3,235,542,949
存货		519,827,284	512,920,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847	21,522
其他流动资产		20,195,349	17,427,226
流动资产合计		13,893,209,585	5,493,635,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242,480	334,613,133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5,155,115,571	4,637,450,2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3,180,369	827,753,250
在建工程		17,047,132	8,837,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233,769	65,704,625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6,155,873	8,76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4,509	12,17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1,939,710	5,943,787,137
资产总计		20,315,149,295	11,437,422,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31,068	1,276,407,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5,290	792,7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8,159,656	520,131,380
应付账款		148,644,790	136,138,390
预收款项		214,568,954	105,647,907
应付职工薪酬		92,507,010	80,319,430
应交税费		114,678,332	2,427,499
应付利息		16,728,166	28,411,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45,367,180	2,262,125,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589,400	3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9,723,880
流动负债合计		6,694,849,846	5,087,126,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8,000,000	613,000,000
应付债券			399,558,1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9,242	11,549,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22,416	27,228,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331,658	1,051,335,589
负债合计		7,585,181,504	6,138,462,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8,617,532	2,002,986,3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184,346,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078,789	1,102,137,808

未分配利润		2,675,718,730	2,009,48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9,967,791	5,298,96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5,149,295	11,437,422,704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0)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43,228,087	10,376,072,640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0)	7,814,343,237	7,456,555,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1)	112,453,855	98,136,34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2)	1,020,584,621	982,164,821
管理费用	附注七(63)	1,873,364,984	1,538,930,152
财务费用	附注七(64)	-289,059,545	285,435,28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11,540,935	14,850,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7)	-2,808,871	8,462,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23,781,843	31,028,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9,310	31,028,9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1,239,940	2,591,600,73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129,935,252	71,480,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47,462	5,631,83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138,450,464	24,233,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832,606	16,058,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2,724,728	2,638,848,32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435,226,131	421,567,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498,597	2,217,28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379,627	2,219,748,934
少数股东损益		2,118,970	-2,467,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52,384	-262,587,6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52,384	-262,587,6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52,384	-262,587,6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附注七(56)	-17,552,384	-262,587,6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9,946,213	1,954,69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827,243	1,957,161,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970	-2,467,7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七(73)	1.10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4,412,710,821	4,356,833,675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3,828,652,858	3,718,593,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8,075	16,758,612
销售费用		142,759,176	129,059,507
管理费用		307,224,318	296,159,906
财务费用		-338,760,105	177,810,487
资产减值损失		9,054,382	9,239,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10	-1,780,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2,058,539,016	1,891,332,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9,310	26,533,2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5,458,543	1,898,763,779
加：营业外收入		30,769,811	18,372,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950	1,959,636
减：营业外支出		6,435,670	1,711,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8,775	1,606,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792,684	1,915,425,104

减：所得税费用		120,382,875	-10,777,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409,809	1,926,202,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9,409,809	1,926,202,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2,618,341	14,075,118,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685,258	193,404,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	112,290,050	78,78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593,649	14,347,312,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1,814,057	8,222,829,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131,002	1,690,056,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505,513	1,178,630,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	174,670,051	101,79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20,623	11,193,31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73,026	3,154,001,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83,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30,621	71,853,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792,3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	51,425,560	92,5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32,433	164,399,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541,569	2,799,74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541,569	2,799,74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509,136	-2,635,344,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3,837,454	3,6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6,909,838	6,709,234,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	170,9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1,647,292	7,012,909,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6,350,677	6,254,909,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508,880	1,247,214,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	2,722,543	13,627,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582,100	7,515,75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65,192	-502,842,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879,113	-8,411,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6,908,195	7,403,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24,931	491,92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5）	5,906,233,126	499,324,931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565,116	4,836,338,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584,965	132,426,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5,390	38,92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305,471	5,007,68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822,388	4,030,592,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174,598	183,235,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99,516	24,434,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863,727	248,43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560,229	4,486,699,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54,758	520,988,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4,077,150	1,794,009,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6,705	786,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104,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028,324	1,794,795,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00,574	16,400,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37,496	870,622,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38,070	911,49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90,254	883,29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4,467,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5,836,510	3,907,928,6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304,330	4,207,928,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8,413,349	4,424,301,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135,594	1,180,84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2,909	13,627,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901,852	5,618,77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402,478	-1,410,850,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50,545	-6,947,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788,519	-13,511,4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29,838	302,341,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618,357	288,829,838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学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986,332				209,827,007		-253,814,797		1,102,137,808		5,737,166,896	4,320,077	8,802,623,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986,332				209,827,007		-253,814,797		1,102,137,808		5,737,166,896	4,320,077	8,802,623,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631,200				6,019,105,445		-17,552,384		240,940,981		862,198,897	2,118,970	7,612,443,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52,384				2,605,379,627	2,118,970	2,589,946,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631,200				6,019,106,254								6,524,737,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5,631,200				6,018,206,254								6,523,837,4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000								900,000
(三) 利润分配									240,940,981		-1,743,180,730		-1,502,239,7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940,981		-240,940,9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2,239,749		-1,502,239,7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09						-8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8,932,452	-271,367,181		1,343,078,789	6,599,365,793	6,439,047	16,415,066,43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986,332				209,827,007		8,772,891		909,517,516		4,711,531,420	3,112,845	7,845,748,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986,332				209,827,007		8,772,891		909,517,516		4,711,531,420	3,112,845	7,845,748,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587,688		192,620,292		1,025,635,476	1,207,232	956,875,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2,587,688				2,219,748,934	-2,467,768	1,954,693,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5,000	3,67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75,000	3,6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620,292		-1,194,113,458		-1,001,493,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620,292		-192,620,2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493,166		-1,001,493,16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986,332			209,827,007		-253,814,797		1,102,137,808	5,737,166,896	4,320,077	8,802,623,323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1,102,137,808	2,009,489,651	5,298,960,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1,102,137,808	2,009,489,651	5,298,960,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631,200				6,018,205,858				240,940,981	666,229,079	7,431,00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9,409,809	2,409,409,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631,200				6,018,206,254						6,523,837,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5,631,200				6,018,206,254						6,523,837,4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940,981	-1,743,180,730	-1,502,239,749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940,981	-240,940,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2,239,749	-1,502,239,7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343,078,789	2,675,718,730	12,729,967,79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909,517,516	1,277,400,192	4,374,250,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909,517,516	1,277,400,192	4,374,250,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620,292	732,089,459	924,709,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6,202,917	1,926,202,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620,292	-1,194,113,458	-1,001,493,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620,292	-192,620,2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493,166	-1,001,493,166
3.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986,332				184,346,882				1,102,137,808	2,009,489,651	5,298,960,673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侨海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德旺先生通过直接控制该等控股股东, 实际控股本公司, 为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共计 2,002,986,3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 共计支付 38,568,411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承诺,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7,115,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持有的 763,024,2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 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 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本公司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 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 1 倍, 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触发了追送条件。对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日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 共计 38,568,411 股。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77,136,822 股。追送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工业村持有的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 工业村和三益发展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 约定河仁慈善基金会以赠予方式获赠工业村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9,084 股, 获赠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0,916 股。

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分别上市流通。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39,679,600 股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65,951,600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8,617,532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泓德”), 详见附注八(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2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美国、俄罗斯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应收账款指单项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款项；对其他应收款指单项金额占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一年内没有发生新业务且没有有效询证函确认的应收款项	100	100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10	4.5至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年	10	7.5至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 (4).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某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业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检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份支付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政府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并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不需呈报分部信息。

(3) 重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集团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b)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c)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d) 固定资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任何减值。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固定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集团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e)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五(18))。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f)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1%、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列示如下
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本公司	25%	25%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耀”）	25%	15%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长春”）	25%	15%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巴士”）	25%	25%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重庆”）	25%	15%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配套”）	25%	15%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25%	15%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双辽”）	25%	25%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通辽”）	25%	15%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	25%	15%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玻璃”）	25%	-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制造”）	25%	25%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沙”）	25%	25%

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包边”)	25%	25%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玻璃”)	25%	15%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昌”)	25%	-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耀”)	25%	15%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客车”)	25%	15%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湖北”)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饰件”)	25%	-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福耀”)	25%	15%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福耀”)	25%	25%
溱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溱浦福耀”)	25%	-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沈阳”)	25%	-
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浮法”)	25%	-
成都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绿榕”)	25%	-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模具”)	25%	25%
烟台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耀”)	25%	-
武汉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福耀”)	25%	25%
柳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福耀”)	25%	-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福耀”)	25%	-
本溪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福耀”)	25%	-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泓德”)	25%	-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25%	25%
Meadland Limited(以下简称“Meadland”)	25%	25%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6.50%	16.50%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	16.50%	16.50%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39.57%	39.57%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配套”)	40%	40%
福耀美国 A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 资产”)	40%	-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	34%	-
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C 资产”)	36.50%	-
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	36.50%	-
福耀集团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韩国”)	10%	-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	30%	30%
福耀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日本”)	40.9%	40.9%
福耀玻璃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俄罗斯”)	20%	-

2. 税收优惠

- 福建万达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闽科高[2014]40 号文,2014 年福建万达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内,福建万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15%)。
- 上海福耀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上海福耀被认定为上海市第三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通过复审,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上海福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15%)。
- 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2014 年福耀长春被认定为长春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内,福耀长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15%)。
- 福耀重庆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4]330 号文,2014 年福耀

- 重庆被认定为重庆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内，福耀重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e) 重庆配套注册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福耀通辽注册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均为 25%。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该目录明确规定了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西部地区产业范围。重庆配套、福耀通辽已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签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且 2015 年其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70% 以上。因此重庆配套、福耀通辽本报告期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5%)。
- (f) 重庆浮法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3]286 号文，2013 年重庆浮法被认定为重庆市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内，重庆浮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g) 北京福通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北京福通被认定为北京市 201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复审通过，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北京福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h) 工程玻璃、海南文昌、上海外饰件、溱浦福耀、沈阳福耀、福州浮法、成都绿榕、烟台福耀、柳州福耀、保定福耀、本溪福耀、天津泓德的适用税率为 25%，由于本报告期亏损或尚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i) 巴士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2014 年巴士玻璃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内，巴士玻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j) 广州福耀注册于广州增城市新塘镇，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广州福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复审通过，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广州福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k) 上海客车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上海客车被认定为上海市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复审通过，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上海客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l) 福耀湖北注册于湖北荆门市，适用税率为 25%。2013 年福耀湖北被认定为湖北省 2013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内，湖北福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15%)。
- (m) 郑州福耀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郑州福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5%)。
- (n) 根据国税函[2010]46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及 Meadland Limited 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福耀香港和 Meadland 适用税率为 25%，因此本报告期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5%)。
- (o) 福耀北美注册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34%，州税率 5.57%，合计 39.57%。福耀北美本报告期按 39.57%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39.57%)。
- (p) 美国 A 资产注册于美国密歇根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34%，州税率 6%，合计 40%。美国 A 资产本报告期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0%)。
- (q) 福耀美国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34%。福耀美国本报告期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0%)。
- (r) 美国 C 资产及福耀伊利诺伊均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34%，

州税率 2.5%，合计 36.5%。美国 C 资产及福耀伊利诺伊本报告期均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0%)。

- (s) 福耀韩国注册于韩国仁川市，根据韩国所得税法，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韩元以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0%，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0,000 韩元至 20,000,000,000 韩元之间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0%，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00,000 韩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2%。福耀韩国本报告期亏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0%)。
- (t) 福耀俄罗斯注册于俄罗斯卡卢加州，根据俄罗斯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2.5%，地方税率 17.5%，合计 20%。根据与卡卢加州签订的战略性投资协议，福耀俄罗斯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 30 亿卢布，且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达到当地政府设定的员工最低工资的 5 倍后，享受地方税优惠税率 13.5%。本报告期福耀俄罗斯尚未达到该项标准，且福耀俄罗斯本报告期亏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0%)。

3. 其他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汽车玻璃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609	114,373
银行存款	5,905,032,660	498,957,715
其他货币资金	13,686,899	8,089,279
合计	5,918,845,168	507,161,3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05,549,868	132,319,328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借款的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582,6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373,469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海关关税保证金存款；1,568,03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47,688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存款；8,536,25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844,175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还包括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远期结汇保证金存款 1,223,947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中包含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 5,346,731,069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6,63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远期外汇合同		3,686,636
合计		3,686,636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见附注七(3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

以欧元兑换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欧元 30,830,361 元; 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区间为 1.2298 至 1.3617; 合同已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内到期。

以英镑兑换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英镑 3,661,455 元; 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区间为 1.5620 至 1.6060; 合同已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到期。

以上远期外汇合同在年末的公允价值评估乃根据银行确认的金额或根据其提供的年末市场汇率计算的金额认列。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687,487	515,797,914
商业承兑票据	31,060,880	28,708,094
合计	569,748,367	544,506,0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0,491,87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80,491,8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2,405,078	100			2,762,405,078	2,434,768,393	100.0			2,434,768,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8	0	31,618	100	0	231,124	0	231,124	100	0
合计	2,762,436,696	/	31,618	/	2,762,405,078	2,434,999,517	/	231,124	/	2,434,768,3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9,50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2,392 元，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02,037,572	-	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754,318,870	2,434,410,599
一到二年	8,073,557	243,460
二到三年	44,269	345,458
合计	2,762,436,696	2,434,999,51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14,008,3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9,803,434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5,890,553	209,214,516
一到二年	8,073,557	243,460
二到三年	44,269	345,458
合计	214,008,379	209,803,43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559,045	89	275,857,267	98
1至2年	18,936,392	11	5,437,557	2
2至3年	0	0	356,625	0
3年以上	317,022	0	44,997	0
合计	178,812,459	100	281,696,44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	86,217,760	48%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9,253,414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外包加工费(2014年12月31日：5,839,179元)。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61,210	100			86,561,210	110,756,471	100			110,756,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561,210	/		/	86,561,210	110,756,471	/		/	110,756,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964,368	15,957,564
代垫款项	20,340,521	19,119,291
应收退税	12,891,484	28,045,404
员工借款	4,710,601	2,842,183
应收关联方	170,328	641,382
其他	26,483,908	44,150,647
合计	86,561,210	110,756,4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垫款项	11,936,000	一年以上	14	
第二名	应收增值税退税	11,672,453	一年以内	1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7,546,013	一年以上	9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6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3,818,237	一年以内	4	
合计	/	39,972,703	/	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3,081,712	89,301,753
一到二年	23,937,963	8,829,280
二到三年	2,134,726	6,409,417
三年以上	7,406,809	6,216,021
合计	86,561,210	110,756,471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020,844	960,743	1,038,060,101	969,316,321		969,316,321
在产品	83,806,289		83,806,289	49,987,201		49,987,201
库存商品	1,366,276,297	9,293,360	1,356,982,937	1,144,112,801	12,211,437	1,131,901,364
周转材料	16,071,482		16,071,482	17,831,003		17,831,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505,174,912	10,254,103	2,494,920,809	2,181,247,326	12,211,437	2,169,035,88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0,743				960,7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211,437	10,757,093		13,675,170		9,293,3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2,211,437	11,717,836		13,675,170		10,254,1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1,074,857	1,074,857		2016 年度
预付款项	50,874	50,874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18,934	318,934		2016 年度
存货	117,730,273	117,730,273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	181,502,581	181,502,581		2016 年度
在建工程	8,454,297	8,454,297		2016 年度
无形资产	10,730,589	10,730,589		2016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525,394	525,394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20	79,820		2016 年度
合计	320,467,619	320,467,619		/

其他说明:

福耀双辽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福耀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玻璃”)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金源玻璃将向本集团收购福耀双辽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源玻璃已向本集团支付定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在 2016 年内完成。上述将被转让的福耀双辽中的资产和负债符合(附注七(42))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065,004	14,640,695
合计	14,065,004	14,640,695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86,051,895	177,028,763
合计	186,051,895	177,028,76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50,690,031			5,559,310			9,800,000			46,449,341
福建宏协承	50,137,636		17,598,898				32,538,738			-
宁波宏协承	60,216,892		16,971,775				43,245,117			-
小计	161,044,559		34,570,673	5,559,310			85,583,855			46,449,34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61,044,559		34,570,673	5,559,310			85,583,855			46,449,341

其他说明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2)

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与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协”)、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协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宁波宏协有

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福耀零部件 24%股份,福耀香港向宏协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福耀零部件 25%股份。福耀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名称已由“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协承”)。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宁波宏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宁波宏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福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耀”)49%股份。宁波福耀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名称已由“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协承”)。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11,183,035	6,946,522,024	172,328,689	906,583,269	11,436,617,017
2.本期增加金额	275,625,726	1,545,953,369	17,492,863	264,202,719	2,103,274,677
(1) 购置	96,899,104	112,397,786	16,073,838	135,725,072	361,095,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726,622	1,433,555,583	1,419,025	128,477,647	1,742,178,8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861,363	215,187,063	9,551,638	53,256,198	315,856,262
(1) 处置或报废	7,260,179	202,782,907	9,191,738	52,768,303	272,003,12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601,184	12,404,156	359,900	487,895	43,853,135
4.期末余额	3,648,947,398	8,277,288,330	180,269,914	1,117,529,790	13,224,035,4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9,262,803	3,381,140,937	106,688,619	471,988,850	4,809,081,2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2,332,974	566,922,488	18,830,918	128,149,575	876,235,955
(1) 计提	162,332,974	566,922,488	18,830,918	128,149,575	876,235,955
3.本期减少金额	5,223,181	120,844,606	7,215,070	25,433,917	158,716,774
(1) 处置或报废	5,199,109	119,588,759	7,050,432	25,372,663	157,210,96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072	1,255,847	164,638	61,254	1,505,811
4.期末余额	1,006,372,596	3,827,218,819	118,304,467	574,704,508	5,526,600,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15,200			1,015	8,916,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15	1,015
(1) 处置或报废				1,015	1,015
4.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3,659,602	4,450,069,511	61,965,447	542,825,282	7,688,519,842
2.期初账面价值	2,553,005,032	3,565,381,087	65,640,070	434,593,404	6,618,619,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37,280,943	审批中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8,868,892 元(原值 33,345,805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76,235,955 元(2014 年度：760,185,971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20,201,661 元、6,352,353 元及 149,681,941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42,384,837 元、3,755,195 元及 114,045,939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742,178,877 元(2014 年度：1,388,361,405 元)。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于以往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37,280,9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尚在办理房产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房产证办理并无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1,502,749,890		1,502,749,890	142,184,995		142,184,995
美国浮法玻璃项目	388,531,450		388,531,450	372,987,464		372,987,464
天津泓德项目	148,246,153		148,246,153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93,669,643		93,669,643	79,188,545		79,188,545
福耀沈阳项目	83,792,057		83,792,057	150,983,963		150,983,963
重庆万盛配件项目	80,389,827		80,389,827	54,642,460		54,642,460
福州浮法项目	52,129,567		52,129,567	44,192,982		44,192,982
福清万达项目	41,494,192		41,494,192	49,464,134		49,464,134
重庆新区项目	40,826,470		40,826,470	26,348,336		26,348,336
武汉福耀项目	38,989,383		38,989,383	20,288,836		20,288,836
机械制造项目	38,443,496		38,443,496	48,380,587		48,380,587
上海客车玻璃项目	37,975,086		37,975,086	37,243,577		37,243,577
北美配套项目	32,472,461		32,472,461	26,456,082		26,456,082
保定福耀项目	28,398,154		28,398,154	14,363,262		14,363,262
柳州福耀项目	22,984,294		22,984,294	11,228,565		11,228,565
烟台福耀项目	22,854,013		22,854,013	19,113,671		19,113,671

成都绿榕项目	21,698,598		21,698,598	11,809,814		11,809,814
福耀长春项目	21,390,752		21,390,752	33,325,179		33,325,179
福耀湖北项目	18,023,324		18,023,324	15,677,261		15,677,261
福清巴士项目	16,760,241		16,760,241	18,936,754		18,936,754
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	14,174,563		14,174,563	109,538,560		109,538,560
溆浦福耀项目	13,986,541		13,986,541	21,293,010		21,293,010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13,738,967		13,738,967	17,377,292		17,377,292
郑州福耀项目	11,908,788		11,908,788	28,818,090		28,818,090
福清浮法项目	9,744,094		9,744,094	6,258,211		6,258,211
福州模具项目	7,706,100		7,706,100	19,860,393		19,860,393
通辽浮法玻璃项目	705,080		705,080	565,693,899		565,693,899
其他	38,783,124		38,783,124	36,604,420		36,604,420
合计	2,842,566,308		2,842,566,308	1,982,260,342		1,982,260,3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美国浮法玻璃项目	123,194	37,299	68,380	66,826		38,853	86	86%	1,905	1,905	3.61	自有及借贷资金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252,662	14,218	136,057			150,275	54	54%	1,465	1,465	3.61	自有及借贷资金
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	129,632	10,954	2,630	9,982	2,185	1,417	74	74%	414	414	3.61	自有及借贷资金
合计	505,488	62,471	207,067	76,808	2,185	190,545	/	/	3,784	3,7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费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594,143	32,582,840		72,535,105	45,037,101	40,333,892	1,214,083,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15,211,124				10,202,875		225,413,999
(1)购置	215,211,124				10,202,875		225,413,99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04,866			-2,247,600	206,030	1,312,179	1,875,475
(1)处置						1,124,616	1,124,616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604,866			-2,247,600	206,030	187,563	750,859
4.期末余额	1,236,200,401	32,582,840		74,782,705	55,033,946	39,021,713	1,437,621,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963,310	24,190,479		31,063,256	30,184,810	22,851,563	213,253,418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9,647	2,330,162		1,054,193	6,655,645	3,749,775	36,109,422
(1)计提	22,319,647	2,330,162		1,054,193	6,655,645	3,749,775	36,109,422
3.本期减少金额	436				-97,589	-10,199	-107,352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6				-97,589	-10,199	-107,352
4.期末余额	127,282,521	26,520,641		32,117,449	36,938,044	26,611,537	249,470,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002,680	6,062,199		42,665,256	18,095,902	12,410,176	1,179,236,213
2.期初账面价值	909,715,633	8,392,361		41,471,849	14,852,291	17,482,329	991,914,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6,109,422 元(2014 年: 33,777,766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8,868,892 元(原值 33,345,805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于以往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万达(b)	18,445,091			18,445,091
福建万达(原福州绿榕)(c)	44,298,719			44,298,719
海南文昌(d)	11,934,516			11,934,516
合计	74,678,326			74,678,326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

(b)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 1999 年分别以美元 7,8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4,757,461 元)及美元 8,2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8,352,446 元)收购第三方圣戈班所持有的福建万达 26%及 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832,972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18,445,091 元确认为商誉。

(c)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 2000 年分别以人民币 123,518,182 元及 41,155,887 元自(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福州绿榕 75%及 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375,350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44,298,719 元确认为商誉。于 2005 年，福建万达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d) 海南浮法与福耀香港于 2006 年分别以 38,250,000 元及 12,750,000 元收购海南文昌 100%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39,070,000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11,934,516 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 2009 年以 38,250,000 元收购海南浮法持有的海南文昌 7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38,250,000 元)。

(e) 减值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砂矿场地合作服务费	56,165,902		11,314,605		44,851,297
包装铁箱	61,616,990	55,009,137	39,202,054		77,424,073
工装	53,759,989	40,429,597	30,509,385		63,680,201

模检具	39,813,891	46,643,219	25,726,022		60,731,088
其他	16,109,222	23,067,126	12,802,968		26,373,3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40,695	575,691			-14,065,004
合计	212,825,299	165,724,770	119,555,034		258,995,03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74,592	1,712,345	11,590,912	2,835,8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0,928,292	111,851,381	426,483,663	89,802,499
可抵扣亏损	55,212,952	13,799,653	7,298,448	1,818,197
递延收益	357,115,887	68,561,296	349,967,062	83,801,810
预提费用	50,436,443	7,832,798	62,872,192	9,911,789
无形资产摊销	2,825,226	706,307	2,977,137	744,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75,290	168,823	1,703,200	334,750
固定资产折旧	64,461	16,115	274,775	68,694
合计	1,005,233,143	204,648,718	863,167,389	189,317,8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227,951	2,038,463	8,413,195	2,066,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136,252,586	32,679,168	137,227,908	32,825,465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553,032,498	42,215,088	449,412,472	35,512,402
利息资本化	46,698,209	10,621,864		
固定资产折旧	15,823,324	5,028,798	12,450,781	3,351,149
合计	760,034,568	92,583,381	607,504,356	73,755,2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64,325	101,330,740
可抵扣亏损	836,701,096	442,297,381
合计	877,265,421	543,628,1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8,630,482	
2016 年		17,325,521	
2017 年	752,413	17,293,099	
2018 年	19,317,592	25,094,348	
2019 年	22,374,149	43,804,928	
2020 年	61,212,060		
2023 年	27,830,795	27,830,795	
2024 年	280,567,208	280,567,208	
2025 年	144,097,041		
2034 年	17,823,704	11,751,000	
2035 年	262,726,134		
合计	836,701,096	442,297,381	/

3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1,124	22,605	199,506	22,605	31,6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124	22,392	199,506	22,392	31,618
预收款项坏账准备		213		213	
存货跌价准备	12,211,437	11,717,836		13,675,170	10,254,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16,215			1,015	8,915,2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8,915,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减值准备	21,646,750				21,646,750
合计	51,920,726	11,740,441	199,506	13,698,790	49,462,871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636,462,068	2,387,790,407
信用证议付及票据贴现		253,112,500
合计	2,636,462,068	2,640,902,9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55%至 12.8%(2014 年 12 月 31 日：1.35%至 8.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825,435	1,703,200
外汇卖出看涨期权费	100,000	
合计	925,435	1,703,200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

以美元兑换人民币之合同本金合计为美元 4,000,000 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区间为 6.3060 至 6.3204；合同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内到期。

以欧元兑换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欧元 9,634,076 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1.1015；合同将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

以美元兑换人民币之合同本金合计为美元 41,000,000 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区间为 6.1526 至 6.2730；合同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内到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合同中：

以美元兑换人民币之合同本金合计为美元 10,000,000 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6.60；合同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到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合同。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0,160,232	566,620,138
合计	460,160,232	566,620,1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辅材料款	823,502,123	919,271,757
其他	85,609,622	30,234,722
合计	909,111,745	949,506,4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2,410,11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48,489 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鉴于工程尚未验收完成,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33,985,494	35,239,412
合计	33,985,494	35,239,4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616,110	1,899,435,784	1,843,790,917	349,260,9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0,235	134,280,445	131,491,874	4,498,8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326,345	2,033,716,229	1,975,282,791	353,759,7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560,177	1,727,662,247	1,674,093,030	345,129,394
二、职工福利费		28,732,964	28,732,964	-
三、社会保险费	799,035	89,172,712	87,604,836	2,366,9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86,964	77,794,629	76,602,615	1,978,978
工伤保险费		7,056,260	6,668,327	387,933
生育保险费	12,071	4,321,823	4,333,894	-
四、住房公积金		37,119,116	37,119,1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81	8,923,641	8,748,512	875,2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56,817	7,825,104	7,492,459	889,462
合计	293,616,110	1,899,435,784	1,843,790,917	349,260,9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0,235	125,382,132	123,252,832	3,839,535
2、失业保险费		8,898,313	8,239,042	659,2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0,235	134,280,445	131,491,874	4,498,806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287,883	43,241,87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2,137,375	284,068,658
个人所得税	3,815,437	2,909,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8,478	4,149,045
教育费附加	4,520,922	3,971,550
应交土地使用税	635,239	608,680
应交房产税	3,594,649	1,300,419
其他	1,859,228	1,356,836
合计	335,339,211	341,606,487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70,106	1,891,327
企业债券利息	15,120,000	15,12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52,654	18,921,25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642,760	35,932,5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67%，起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5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中期票据应付利息为 15,120,000 元。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质保金及押金	369,553,290	291,260,641
应付加工费	105,324,739	26,699,703
应付运费	100,945,941	113,068,720
应付仓储配送费	83,588,576	109,518,503
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	71,429,600	67,309,000
应付木箱及包装费	60,177,766	66,899,485
应付水电费	53,669,830	42,438,143
待返还工程建设准备金	20,410,000	20,410,000
应付其他	222,707,354	115,838,507
合计	1,087,807,096	853,442,7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43,537,770元(2014年12月31日：185,123,535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质保金及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85,924	11,173,030
预收款项	453,126	486,186
应付职工薪酬	319,279	3,073,504
应交税费	3,905,951	522,574
其他应付款	2,987,632	6,430,768
合计	9,551,912	21,686,062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5,000,000	38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589,4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234,589,400	385,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短期融资券		309,723,88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309,723,880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2014年5月20日	1年	300,000,000	309,723,880		6,466,685	549,435	316,740,000	0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	2015年5月11日	90天	50,000,000		50,000,000	550,820		50,550,820	0
合计	/	/	/	350,000,000	309,723,880	50,000,000	7,017,505	549,435	367,290,820	0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20,000,000
信用借款	1,483,000,000	97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848,000,000	81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2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22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65%-3.9%(2014年12月31日：4.2%)。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399,589,400	399,558,19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99,589,400	
合计		399,558,1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400,000,000	2011年5月4日	5年	400,000,000	399,558,199	0	22,680,000	31,201	22,680,000	399,589,400
合计	/	/	/	400,000,000	399,558,199	0	22,680,000	31,201	22,680,000	399,589,400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1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为 1182147,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5.67%, 起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5 日, 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降低融资成本。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9,967,062	51,425,560	14,406,179	386,986,443	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349,967,062	51,425,560	14,406,179	386,986,4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州福耀项目	122,412,796				122,412,796	与资产相关
通辽浮法项目	95,053,917		4,833,250		90,220,667	与资产相关
郑州福耀项目	76,091,667		4,800,000		71,291,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浮法项目	20,841,626	5,000,000	1,460,561		24,381,065	与资产相关
重庆配件项目	12,601,933	3,835,000	1,385,569		15,051,364	与资产相关
福清浮法项目	11,549,123		1,539,883		10,009,240	与资产相关
武汉福耀项目	7,960,000	6,970,000			14,93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福耀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福耀项目	1,456,000		224,000		1,232,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巴士项目		2,000,000	156,666		1,843,334	与资产相关
福耀美国项目		29,870,560			29,870,560	与资产相关
柳州福耀项目		750,000	6,250		743,75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福耀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9,967,062	51,425,560	14,406,179		386,986,443	/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986,332	505,631,200				505,631,200	2,508,617,532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5 号文《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439,679,600 股 H 股，超额配售 65,951,6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6.8 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16 号验资报告。

5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994,549	6,018,206,254		6,203,200,803
其他资本公积	14,332,458		809	14,331,649
政府资本性投入	10,500,000	900,000		11,400,000
合计	209,827,007	6,019,106,254	809	6,228,932,4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该政府资本性投入系 2012 年度福耀重庆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浮法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 2015 年度福耀重庆、重庆浮法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814,797	-17,552,384			-17,552,384		-271,367,18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814,797	-17,552,384			-17,552,384		-271,367,1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814,797	-17,552,384			-17,552,384		-271,367,181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2,137,808	240,940,981		1,343,078,7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02,137,808	240,940,981		1,343,078,7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0,940,981元(201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192,620,292元)。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7,166,896	4,711,531,4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7,166,896	4,711,531,4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379,627	2,219,748,9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940,981	192,620,2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2,239,749	1,001,493,1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9,365,793	5,737,166,8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应分配的股利。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7.5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2,002,986,332 股计算，共计 1,502,239,749 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发放。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72,702,952	7,696,406,162	12,655,966,865	7,374,323,497
其他业务	300,792,103	117,937,075	272,214,792	82,231,674
合计	13,573,495,055	7,814,343,237	12,928,181,657	7,456,555,171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13,137,756,530	8,237,716,627	12,439,376,697	7,832,729,038
浮法玻璃	2,485,240,231	1,877,414,538	2,129,747,849	1,526,956,611
其他	160,815,336	92,384,142	214,754,526	142,550,055
减：内部抵消	-2,511,109,145	-2,511,109,145	-2,127,912,207	-2,127,912,207
合计	13,272,702,952	7,696,406,162	12,655,966,865	7,374,323,497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300,792,103	117,937,075	272,214,792	82,231,674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530,888	1,357,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19,236	52,312,216
教育费附加	26,923,086	25,301,979
资源税	1,672,067	1,560,715
地方教育税附加	18,059,541	16,867,845
其他	4,649,037	736,074
合计	112,453,855	98,136,348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289,607,964	286,470,875
运费	240,934,252	225,279,825
仓储配送费	237,576,612	231,026,660
职工薪酬	97,083,301	84,165,284
售后服务费	46,495,204	44,682,386
租赁费	21,679,175	20,052,288
保险费	20,897,447	32,362,266
其他	66,310,666	58,125,237
合计	1,020,584,621	982,164,821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592,889,207	517,924,312
职工薪酬	547,431,789	449,904,487
修理费	145,739,398	162,000,588
开办费	129,032,017	58,676,843
折旧	90,819,248	52,864,629
税费	67,029,990	56,101,416
差旅费	52,981,283	11,020,159
消防安全及环保	32,901,591	20,512,064
保险费	30,591,452	23,354,380
租赁费	28,935,277	22,569,189
无形资产摊销	28,213,663	24,654,058
存货处理	18,463,393	20,504,840
技术转让及服务	6,311,055	27,910,698
其他	102,025,621	90,932,489
合计	1,873,364,984	1,538,930,152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0,512,029	241,222,905
减：利息收入	-19,724,867	-14,361,516
汇兑损益	-466,734,319	48,655,931
其他	6,887,612	9,917,963
合计	-289,059,545	285,435,283

65、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547,250,378	3,596,435,793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35,206,740	223,954,641
职工薪酬费用	2,033,716,229	1,714,226,235
能源成本	1,716,057,749	1,534,271,17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31,900,411	902,624,541
运费及仓储费	478,510,864	456,306,485
包装费用	289,607,964	286,470,875
修理费	148,022,543	162,051,964
税费	68,945,740	57,745,285
保险费	53,533,832	56,530,348
租赁费	51,017,012	43,197,834
售后服务费	46,495,204	44,682,386
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6,311,055	27,910,698
其他	1,001,717,121	871,241,886
合计	10,708,292,842	9,977,650,14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6,901	-86,7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717,836	10,809,6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4,127,962
合计	11,540,935	14,850,86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6,636	2,049,6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7,765	6,413,17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808,871	8,462,77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59,310	31,028,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2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781,843	31,028,937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47,462	5,631,833	7,147,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47,462	5,631,833	7,147,46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7,835,999	46,017,082	97,835,999
其他	24,951,791	19,832,019	24,951,791
合计	129,935,252	71,480,934	129,935,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奖励	19,287,786	6,526,15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406,179	10,093,048	与资产相关
稳增长奖励资金	10,617,207	4,683,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资金	8,709,500	3,925,67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7,360,000	1,267,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500,000	566,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资金	3,83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3,546,4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专项	2,898,000	962,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1,680,927	12,954,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835,999	46,017,082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832,606	16,058,463	72,832,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832,606	16,058,463	72,832,6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9,838,070	899,500	49,838,070
其他	15,779,788	7,275,378	15,779,788
合计	138,450,464	24,233,341	138,450,46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1,728,869	447,208,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7,262	-25,641,395
合计	435,226,131	421,567,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42,724,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621,8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47,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11,8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59,3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28,5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0,2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93,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29,597
优惠税率的影响	-438,535,151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053,098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7,444,636
所得税费用	435,226,131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非应纳税的收入主要为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于 2015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亏损。由于本集团预计该等子公司在税务亏损到期前很可能没有足够用于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予确认该等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6）。

73、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05,379,627	2,219,748,9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376,713,765	2,002,986,332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11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8,381,611	55,756,053
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		15,000,000
收回受限资金		2,786,017
其他	3,908,439	5,247,871
合计	112,290,050	78,789,9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2,981,283	11,020,159
捐赠支出	49,838,070	899,500
管理部门水电费	14,084,507	8,636,211
顾问费	10,792,121	17,621,816
办公费	8,217,874	7,790,324
认证费	7,250,041	4,797,613
取暖费	6,450,313	5,576,323
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6,311,055	27,910,698
业务招待费	5,180,760	4,584,845
文宣费	4,330,564	3,847,178
汽车费用	3,102,511	3,639,870
其他	6,130,952	5,469,949
合计	174,670,051	101,794,4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425,560	92,546,000
合计	51,425,560	92,546,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代垫款	12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	300,000,000
政府资本投入	900,000	
合计	170,900,000	3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股发行费	1,465,939	11,146,266
中期票据承销费	1,200,000	1,200,000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56,604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1,281,000
合计	2,722,543	13,627,266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7,498,597	2,217,281,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40,935	14,850,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6,235,955	760,185,971
无形资产摊销	36,109,422	33,777,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55,034	108,660,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85,144	10,426,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871	-8,462,7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367,084	241,222,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81,843	-31,028,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7,203	-36,135,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8,115	10,606,2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64,655	-332,099,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012,488	-251,956,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19,595	426,765,834
递延收益摊销	-14,406,179	-10,09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73,026	3,154,001,7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6,233,126	499,324,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24,931	491,921,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6,908,195	7,403,3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6,233,126	499,324,931
其中：库存现金	125,609	114,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5,032,660	499,096,185
持有待售子公司年末现金	1,074,857	252,8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6,233,126	499,324,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918,845,168	507,161,367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86,899	-8,089,279
加：持有待售子公司年末现金	1,074,857	252,843
年末现金余额	5,906,233,126	499,324,931
其中：库存现金	125,609	114,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6,107,517	499,210,558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一			
其中：美元	860,036,083	6.4936	5,584,730,311
欧元	3,167,450	7.0952	22,473,692
港币	133,262	0.83778	111,644
日元	207,742,359	0.053875	11,192,120
韩元	428,243,120	0.005513	2,360,904
卢布	1,015,971	0.08842	89,832
应收账款一			
其中：美元	121,658,009	6.4936	789,998,447
欧元	32,063,685	7.0952	227,498,258
日元	212,524,947	0.053875	11,449,782
卢布	135,710,411	0.08842	11,999,515
其他应收款一			
其中：美元	1,868,117	6.4936	12,130,805

欧元	391,005	7.0952	2,774,259
港元	46,153	0.83778	38,666
韩元	5,000,000	0.005513	27,565
日元	360,000	0.053875	19,395
卢布	155,649,216	0.08842	13,762,504
预付款项一			
其中：美元	883,130	6.4316	5,679,939
欧元	672,390	6.8689	4,618,580
韩元	1,000,872	0.0055132	5,518
日元	840,000	0.052107	43,770
卢布	76,523,969	0.08842	6,766,249
应付账款一			
其中：美元	11,659,726	6.4936	75,713,597
欧元	1,396,305	7.0952	9,907,063
日元	139,125,971	0.053875	7,495,412
英镑	18,068	9.6159	173,740
卢布	79,629,674	0.08842	7,040,856
预收款项一			
其中：美元	2,480,034	6.49042	16,096,466
欧元	889,704	7.0726	6,292,488
日元	1,698,315	0.052107	88,494
其他应付款一			
其中：美元	32,652,783	6.4936	212,034,112
欧元	945,231	7.0952	6,706,603
港元	11,500	0.83778	9,634
韩元	3,134,310	0.005513	17,279
卢布	163,410	0.08842	14,449
日元	1,370,705	0.053875	73,847
短期借款一			
其中：美元	6,801,384	6.4936	44,165,469
卢布	550,000,000	0.08842	48,631,000
欧元	28,000,000	7.0952	198,665,6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独资组建天津泓德，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津泓德注册资本全部到位，业经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吉正泰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福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耀长春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耀重庆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重庆配套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耀双辽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耀通辽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北京福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工程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机械制造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广州南沙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包边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巴士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广州福耀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客车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湖北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上海外饰件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郑州福耀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佛山福耀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溆浦福耀	中国湖南省	中国湖南省	生产型企业		51	投资设立
福耀沈阳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州浮法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成都绿榕	中国四川省	中国四川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州模具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80	20	投资设立
烟台福耀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福耀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柳州福耀	中国广西省	中国广西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保定福耀	中国河北省	中国河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本溪福耀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51	投资设立
天津泓德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融德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集团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Meadlan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北美	美国南加州	美国南加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A 资产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美国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韩国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欧洲	德国	德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日本	日本	日本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俄罗斯	俄罗斯卡卢加州	俄罗斯卡卢加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C 资产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伊利诺伊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建万达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文昌	中国海南省	中国海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巴士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浮法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美配套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密歇根州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特耐王包装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生产	49%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于 2005 年, 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包装”)。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1]260 号文件的批准, 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特耐王包装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于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中国”)。特耐王包装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2]119 号文件的批准, 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按原投资比例向特耐王包装增资 80 万美元(其中: 本公司出资 39.20 万美元, 特耐王中国出资 40.80 万美元)。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 增资全部到位, 业经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CPA 正元

[2012]Y596 号验资报告。根据特耐王包装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共同控制该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特耐王包装
流动资产	88,116,440	89,924,5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31,616	6,412,520
非流动资产	27,776,270	31,028,849
资产合计	115,892,710	120,953,444
流动负债	21,092,036	17,498,3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092,036	17,498,3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00,674	103,455,1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452,330	50,693,020
调整事项	-2,989	-2,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89	-2,98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449,341	50,690,03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721,427	156,267,875
财务费用	817,473	198,582
所得税费用	3,814,862	3,767,905
净利润	11,345,531	11,282,8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45,531	11,282,8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8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无超额亏损(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无重大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

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未签署任何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584,730,311	36,228,192	5,620,958,503
应收款项	802,129,252	267,569,944	1,069,699,196
其他			
合计	6,386,859,563	303,798,136	6,690,657,699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4,165,469	247,296,600	291,462,067
应付款项	287,747,709	31,438,883	319,186,592
合计	331,913,178	278,735,483	610,648,661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97,114,779	85,366,542	282,481,321
应收款项	867,157,726	227,770,841	1,094,928,567
合计	1,064,272,505	313,137,383	1,377,409,888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9,907,907	93,882,500	163,790,407
应付款项	191,205,888	29,195,489	220,401,377
合计	261,113,795	123,077,989	384,191,784

于2015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463,843,945元(2014年12月31日：约83,491,804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848,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813,000,000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632,654元(2014年12月31日：约3,417,116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通过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合理规避风险。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4,934,977				2,644,934,977
应付票据	460,160,232				460,160,232
应付账款	910,997,669				910,997,669
应付利息	22,642,760				22,642,760
其他应付款	1,090,794,728				1,090,794,72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50,558,222				850,558,222
长期借款	23,914,033	811,667,021	52,546,944		888,127,998
应付债券	422,680,000				422,680,000
合计	6,426,682,621	811,667,021	52,546,944		7,290,896,5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88,306,810				2,688,306,810
应付票据	566,620,138				566,620,138
应付账款	960,679,509				960,679,509
应付利息	35,932,586				35,932,586
其他应付款	857,348,687				857,348,68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94,657,267				394,657,267
长期借款	34,596,917	826,616,683	6,223,300		867,436,900
应付债券	22,680,000	422,680,000			445,3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698,880				316,698,880
合计	5,877,520,794	1,249,296,683	6,223,300		7,133,040,77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825,435		825,435
卖出看涨期权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25,435		925,4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美元远期外汇合同	675,2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美元兑人民币远期汇率	6.4777-6.4863
欧元远期外汇合同	150,145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1.1039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1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美元兑人民币远期汇率	6.4777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848,000,000	844,472,013	813,000,000	773,673,340
应付债券	399,589,400	398,768,200	399,558,199	397,660,968
合计	1,247,589,400	1,243,240,213	1,212,558,199	1,171,334,308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三益发展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港币 94,011,000	15.57	15.57
鸿侨海外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港币 86,456,043	0.48	0.4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德旺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特耐王包装	合营企业
福建宏协承	合营企业
宁波宏协承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协承”)	受本公司的原合营企业控制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的配偶控制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捷瑞”)	受本公司的高管控制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捷瑞”)	受本公司的高管控制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机械”)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汽配”)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采购原材料	125,771,375	129,262,487
宁波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113,775,512	89,210,228
福建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65,892,843	70,165,592
重庆宏协承	采购原材料	23,276,466	29,470,000
福建宏协承	采购产成品	22,169,552	22,864,406
三锋机械	采购设备	13,198,6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宏协承	销售产成品	13,636,471	12,607,397
湖北捷瑞	销售产成品	14,472,108	850,061
湖南捷瑞	销售产成品	1,749,668	589,694
宁波宏协承	销售产成品		1,601
特耐王包装	销售水、电	1,202,641	1,062,724
福建宏协承	销售水、电	734,425	807,857
重庆宏协承	销售水、电及气	122,750	729,280
三锋汽配	销售水、电及气	859	
特耐王包装	销售原辅材料	157,955	193,962
宁波宏协承	销售原辅材料	123,813	53,764
福建宏协承	销售原辅材料	108,813	117,909
湖北捷瑞	销售原辅材料	196,772	8,959
湖南捷瑞	销售原辅材料	56,244	30,778
三锋汽配	销售原辅材料	158,107	
三锋机械	销售原辅材料	1,521	
特耐王包装	提供劳务	2,320,343	1,552,07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宏协承	厂房	28,635	687,240
福建宏协承	厂房	6,134,673	111,456
特耐王包装	厂房	66,240	66,2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工业村	厂房、职工食堂、宿舍及会所和仓库	17,301,132	17,301,132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34,630	16,223,1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宏协承	2,466,495		2,639,558	
应收账款	湖北捷瑞	1,474,540		961,448	
应收账款	三锋汽配	184,985			
应收账款	湖南捷瑞	130,839		716,455	
应收账款	三锋机械	1,780			
其他应收款	特耐王包装	88,547		306,71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宏协承	48,925		2,52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宏协承	31,851		177,186	
其他应收款	三锋汽配	1,005			
其他应收款	重庆宏协承			154,966	
预付款项	三锋机械	2,842,838			
预付款项	福建宏协承			353,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宏协承	36,996,492	26,360,889
应付账款	福建宏协承	17,859,086	19,934,740
应付账款	特耐王包装	8,412,941	9,232,187
应付账款	重庆宏协承	6,858,379	6,081,093
应付账款	三锋机械	4,171,68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宏协承	2,994,592	906,9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宏协承	787,176	18,470
其他应付款	三锋机械	157,944	
其他应付款	特耐王包装	97,969	

7、关联方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		
工业村	64,715,910	17,301,132
租出：		
三锋汽配	374,504	
三锋机械	143,000	
租出小计	517,504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465,947,810	1,049,302,09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571,970	17,301,132
一到二年	21,571,970	
二到三年	21,571,970	
合计	64,715,910	17,301,132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市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福耀玻璃俄罗斯有限公司，并投资美元 2 亿元在俄罗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市大众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耀俄罗斯资产总计为卢布 4,800,247,268 元(折合美元 65,362,4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卢布 4,242,057,327 元，折合美元 76,570,556 元)。

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卡卢加州独资组建“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

名称为准), 并拟投资 2.2 亿美元建设该浮法玻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经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对福耀美国增加投资美元 2 亿元, 并由福耀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独资设立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同时, 福耀美国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收购的 PPG 工业公司的二条浮法玻璃生产线资产划转给福耀伊利诺伊, 并将由福耀伊利诺伊完成升级改造。福耀伊利诺伊计划投资总额为美元 2 亿元 (投资总额包含收购现有生产线所应支付的价款美元 5,6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福耀伊利诺伊资产总计为美元 168,845,4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5,021,872 元)。

(4) 信用证承诺事项

本集团为购买进口设备委托银行开立若干信用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等信用证项下尚未付款之金额约为 87,881,16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273,133 元)。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福耀玻璃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139, 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 270 天,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为 2.8%(年利率), 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 2016 年度财务费用 6,196,721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经董事局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根据 2016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届第七次董事局决议,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局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 合计分红 1,881,463,149 元, 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上述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适用 不适用**7、 其他**

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于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福耀S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0115992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90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4.48%，起息日为2015年5月1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023,268				366,023,268	535,016,971				535,016,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6,023,268	/		/	366,023,268	535,016,971	/		/	535,016,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25,226,631	62%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64,060,042	534,842,212
一到二年	1,963,226	163,227
二到三年		11,532
合计	366,023,268	535,016,97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6,173,4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324,292 元) 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4,210,174	121,149,533
一到二年	1,963,226	163,227
二到三年		11,532
合计	56,173,400	121,324,29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7,685,420				6,277,685,420	3,235,542,949				3,235,542,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77,685,420	/	/	6,277,685,420	3,235,542,949	/	/			3,235,542,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6,264,688,401	3,195,120,761
应收保证金	7,565,513	14,288,738
其他	5,431,506	26,133,450
合计	6,277,685,420	3,235,542,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1,702,211,519	一年以内	27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761,130,264	一年以内	12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586,853,586	一年以内	9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466,502,108	一年以内	7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432,058,300	一年以内	7	
合计	/	3,948,755,777	/	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466,445,713	2,973,507,088
一到二年	641,649,433	176,846,267
二到三年	150,807,600	6,388,201
三年以上	18,782,674	78,801,393
合计	6,277,685,420	3,235,542,949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8,666,230		5,108,666,230	4,501,986,146		4,501,986,1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449,341		46,449,341	135,464,131		135,464,131
合计	5,155,115,571		5,155,115,571	4,637,450,277		4,637,450,2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万达	401,362,155			401,362,155		401,362,155
上海福耀	378,928,160			378,928,160		378,928,160
福耀长春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福耀重庆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配套	182,929,450			182,929,450		182,929,450
福耀通辽	75,000,000	3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北京福通	302,216,103			302,216,103		302,216,103
机械制造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福耀包边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福耀巴士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福耀湖北	212,316,550			212,316,550		212,316,550
上海外饰件	154,694,299			154,694,299		154,694,299
福耀香港	278,215,908			278,215,908		278,215,908
福耀北美	58,846,580			58,846,580		58,846,580
福耀韩国	4,034,974			4,034,974		4,034,974
福耀日本	642,130			642,130		642,130
海南文昌	29,297,551			29,297,551		29,297,551
长春巴士	63,839,414		63,839,414	0		0
重庆浮法	230,166,969			230,166,969		230,166,969
郑州福耀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福耀集团香港	6,827,000			6,827,000		6,827,000

北美配套	173,666,500			173,666,500		173,666,500
福耀俄罗斯	379,001,343	122,482,000		501,483,343		501,483,343
福耀沈阳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福州浮法	112,000,000		112,000,000	0		0
福州模具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福耀美国	717,001,060	260,037,498		977,038,558		977,038,558
天津泓德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501,986,146	782,519,498	175,839,414	5,108,666,230		5,108,666,2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50,690,031			5,559,310			9,800,000			46,449,341	46,449,341
福建宏协承	24,557,208		8,619,867				15,937,341			0	0
宁波宏协承	60,216,892		16,971,775				43,245,117			0	0
小计	135,464,131		25,591,642	5,559,310			68,982,458			46,449,341	46,449,34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5,464,131		25,591,642	5,559,310			68,982,458			46,449,341	46,449,3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0,686,164	2,900,006,814	3,432,603,120	2,809,685,355
其他业务	952,024,657	928,646,044	924,230,555	908,908,385
合计	4,412,710,821	3,828,652,858	4,356,833,675	3,718,593,740

其他说明：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2,434,402,152	2,107,472,774	2,242,222,451	1,972,502,306
浮法玻璃	1,026,284,012	792,534,040	1,190,380,669	837,183,049
合计	3,460,686,164	2,900,006,814	3,432,603,120	2,809,685,355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952,024,657	928,646,044	924,230,555	908,908,3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6,305,896	1,864,799,0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59,310	26,533,2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2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58,539,016	1,891,332,22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685,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3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62,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66,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641,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78	
合计	-5,192,14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2	1.10	1.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5,379,627	2,219,748,934	16,408,627,385	8,798,303,2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682,512	-504,116	14,660,600	15,343,1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04,697,115	2,219,244,818	16,423,287,985	8,813,646,358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11,501,209,769	10,247,391,495	9,689,410,198
营业成本	7,814,343,237	7,456,555,171	6,739,506,330	6,337,915,953	6,146,669,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453,855	98,136,348	86,169,090	67,787,191	56,865,963
销售费用	1,020,584,621	982,164,821	876,776,071	778,540,137	743,523,855
管理费用	1,873,364,984	1,538,930,152	1,294,180,997	995,163,549	802,632,567
财务费用	-289,059,545	285,435,283	243,803,451	245,042,513	235,598,649
资产减值损失	11,540,935	14,850,865	21,629,176	34,188,534	10,326,4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8,871	8,462,776	-6,820,040	1,046,869	-706,169
投资收益	23,781,843	31,028,937	25,747,772	21,538,576	16,017,053
营业利润	3,051,239,940	2,591,600,730	2,258,072,386	1,811,339,063	1,709,104,208
营业外收入	129,935,252	71,480,934	208,443,456	82,084,680	77,292,751
营业外支出	138,450,464	24,233,341	87,475,381	30,840,746	14,066,835
利润总额	3,042,724,728	2,638,848,323	2,379,040,461	1,862,582,997	1,772,330,124
净利润	2,607,498,597	2,217,281,166	1,917,116,624	1,524,640,530	1,512,60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379,627	2,219,748,934	1,917,548,483	1,524,770,826	1,512,606,930
少数股东损益	2,118,970	-2,467,768	-431,859	-130,296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10	1.11	0.96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10	1.11	0.96	0.76	0.76

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额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14,587,083,527	13,041,040,852	12,212,187,855
负债总额	8,411,904,960	8,072,970,725	6,741,335,516	6,065,787,960	5,980,522,838
股东权益	16,415,066,432	8,802,623,323	7,845,748,011	6,975,252,892	6,231,665,0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曹德旺

董事局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